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eary Foodstuff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的筛选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油脂、糖类、淀粉、水果、蔬菜、蛋类以及各种香料等。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避免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来抑制原材料大幅波动。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经过在西式复合调味料领域的长期积淀，公司品牌在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其他商家可能会生产并销售与公司品牌外观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误导消费者，不当侵占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侵权、仿冒等，而导致品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复合调味品核心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涉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采取了股权激励和配方管理等措施加以保障，但如果员工为获取个人利益而出售公司机密，或因疏忽大意导致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露，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持着自主创新的理念，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探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经验。公司倾心打造了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且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起“产、学、研”的研究体系，通过现代化的研发，为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西式复合调味料的风味需要经过不断地测验，相关的比例需要进行不断地调试，而且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检测，整个流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若研发新品并不符合大众消费者的偏好，将导致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直接持有百利食品 6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67.92%、65.7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

	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丘比株式会社声称公司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侵犯其拥有的第 201180023904.0 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2023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前述专利无效；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35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2023 年 12 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百利食品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庭，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虽然公司在该诉讼中作为第三人，不涉及公司在该诉讼中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但如果法院作出撤销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决定的判决，不排除丘比会就上述专利或其他专利与公司继续发生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0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重要事项	223
十一、股利分配	22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附表	22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8
第八节 附件	2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百利食品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起设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亨利食品	指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清润	指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清湾科技有限公司、贝斯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鸿福	指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一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二号	指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三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四号	指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肆壹伍基金	指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杭州云会	指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广东清湾	指	广东清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汇济	指	东莞市汇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睿辉	指	东莞市睿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鸿兴	指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百利好	指	山东百利好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康乐达	指	烟台康乐达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丰业	指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嘉吉集团	指	一家国际性的食品、农业和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青岛腾旺	指	青岛腾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鲍师傅	指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打原创小贝，运营的“鲍师傅糕点”品牌自创立后发展迅速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集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西式快餐连锁品牌
塔斯汀	指	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专注于中国式汉堡和小食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汉堡品牌
泸溪河	指	泸溪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郑州新毅园	指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新盟食品	指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铭尚乐	指	山东铭尚乐调味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特味浓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比	指	Kewpie Corporation，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婴幼儿食品和意面酱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中国、东南亚和北美地区
味好美	指	McCormick & Co. Inc，目前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
卡夫亨氏	指	The Kraft Heinz Company，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
好乐门	指	Hellmann's，为联合利华旗下的调味酱品牌
成都鑫创康	指	成都鑫创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杼砮	指	上海杼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天裕	指	广州天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津易昇	指	天津市易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锦鸿食品（上海）	指	锦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西安颖之香	指	西安颖之香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新闵江	指	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川香与韵	指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香与韵	指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豪莉	指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顺思	指	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KA	指	在营业面积、客流量等方面满足一定标准的较大规模的终端
B 端	指	企业用户商家
C 端	指	消费者个人用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标准详细定义了企业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各类组织提供了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的框架，旨在帮助组织通过系统化的方式管理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并不断追求环保绩效的提升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发布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准，为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分销以及与食品供应链相关的所有组织提供了一套全面的、预防性的食品安全管理框架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一种国际认可的食品安全风险预防性控制体系，HACCP 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该体系的核心是对食品生产、加工、制造、配制和消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识别关键控制点（Critical Control Points, CCPs），在这些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BRCGS	指	BRCGS（Brand Reputation through Compliance Global Standards）是全球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领域广泛认可的标准体系，由英国零售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最初创立。该标准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整个流程，旨在帮助企业系统化地管理和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安全合法，并符合零售商和消费者对于品质的要求
香辛料	指	一类具有芳香和辛香等典型风味的天然植物性制品，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产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如辣椒、胡椒、洋葱、肉桂等
面包糠	指	一种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辅料，用于油炸食品表面，如炸鸡肉、鱼肉、海产品(虾)、鸡腿、鸡翅、洋葱圈等，其味香酥脆软、可口鲜美、营养丰富
腌料	指	用天然香辛料及功能性原料混合经精细加工而成的用于腌制食品的各种粉末，适合各种肉类制品、蔬菜及海产品的腌制，腌制后赋予产品各种风味
乳化	指	一种常用的物理过程，将两种或多种不相溶的液体混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乳液
调味品/调味料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可士达酱	指	可士达酱（custard cream），也称可丝达酱或卡仕达酱，是一种源自西式甜品制作的酱料，广泛应用于烘焙和甜点制作中的夹心或夹层材料
变性淀粉	指	一种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酶法处理的淀粉产品，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善和优化淀粉的性能特点，应用于食品工业可改善原淀粉的糊化特性、热稳定性等，也可作为增稠剂使用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8013685	
注册资本（万元）	17,800	
法定代表人	徐伟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电话	0769-81808388	
传真	0769-81808388	
邮编	523375	
电子信箱	ceo@bearyfoods.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万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利食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7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否	是	否	-	-	-	-	26,70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是	是	否	-	-	-	-	8,900,000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00%	否	否	否	-	-	-	-	22,695,0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是	是	否	-	-	-	-	4,45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否	是	否	-	-	-	-	2,966,666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43%	否	是	否	-	-	-	-	1,159,569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否	否	否	-	-	-	-	2,351,38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否	否	否	-	-	-	-	1,886,8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否	否	否	-	-	-	-	484,160
10	鸿福四号	698,952	0.3927%	否	是	否	-	-	-	-	232,984
11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056%	否	否	否	-	-	-	-	3,213,889
12	杭州云会	791,111	0.4444%	否	否	否	-	-	-	-	791,111
合计	-	178,000,000	100.0000%	-	-	-	-	-	-	-	75,831,55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7,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4.09	15,7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33.58	15,378.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03.72 万元和 22,244.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78.36 万元和 22,033.58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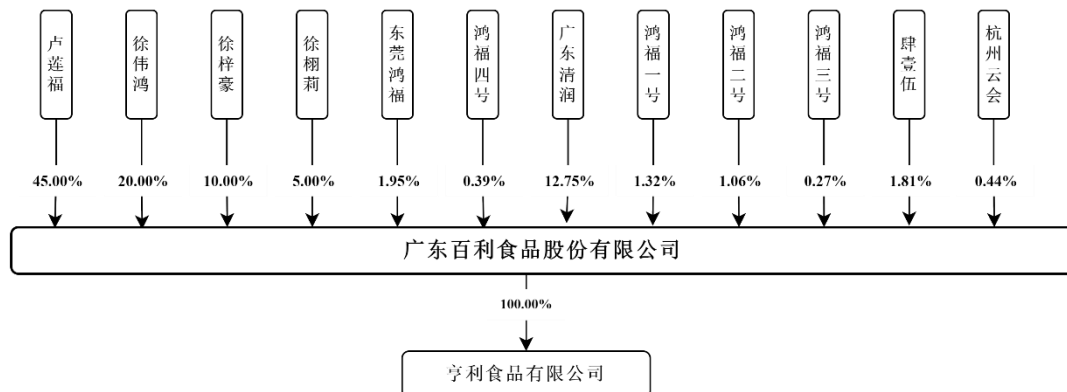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徐伟鸿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股东卢莲福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二人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6.9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伟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2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研发负责人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卢莲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采购总监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员工、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总裁；2012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徐伟鸿和卢莲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伟鸿和卢莲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因此，徐伟鸿和卢莲福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2年11月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	境内法人股东	否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徐栩莉	8,9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否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	合伙企业	否
7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1%	合伙企业	否
8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	合伙企业	否
9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	合伙企业	否
10	杭州云会	791,111	0.4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76,816,888	99.3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之间互为近亲属关系，具体为：徐伟鸿和卢莲福系夫妻关系，徐梓豪和徐栩莉为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儿子和女儿。

股东东莞鸿福为徐伟鸿、卢莲福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徐伟鸿担任东莞鸿福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东莞鸿福 99%的合伙份额，卢莲福担任东莞鸿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鸿福 1%的合伙份额。

股东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卢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兄弟的配偶，钱锦波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外甥，卢团辉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兄弟。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汇济的股东刘若愚为鸿福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股东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睿辉的股东吴辉强为鸿福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肆壹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香与韵和杭州云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惠玲。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清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1CL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晋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1号32栋总部经济大楼第三层308-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清润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清湾	45,005,000	24,302,700	90.01%
2	东莞汇济	3,330,000	1,798,200	6.66%
3	东莞睿辉	1,665,000	899,100	3.33%
合计	-	50,000,000	27,000,000	100.00%

（2） 东莞鸿福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KC3J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伟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5栋514室0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

	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鸿福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伟鸿	8,811,000	8,811,000	99.00%
2	卢莲福	89,000	89,000	1.00%
合计	-	8,900,000	8,900,000	100.00%

(3) 鸿福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7E8L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游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1 号 1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鸿福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游泳	300,000	300,000	2.271%
2	刘若愚	2,000,000	2,000,000	15.14%
3	徐国清	2,000,000	2,000,000	15.14%
4	彭伟国	1,000,000	1,000,000	7.57%
5	李官腾	1,000,000	1,000,000	7.57%
6	彭惠媛	500,000	500,000	3.785%
7	刘万红	500,000	500,000	3.785%
8	韩明进	400,000	400,000	3.028%
9	危学平	300,000	300,000	2.271%
10	肖婷	300,000	300,000	2.271%
11	彭援正	300,000	300,000	2.271%
12	田森	300,000	300,000	2.271%
13	陈曦	300,000	300,000	2.271%
14	万金兵	300,000	300,000	2.271%
15	唐艳	300,000	300,000	2.271%
16	陈振桂	300,000	300,000	2.271%
17	郑云刚	200,000	200,000	1.514%

18	韩雪	200,000	200,000	1.514%
19	祝兆栋	200,000	200,000	1.514%
20	曹丽群	150,000	150,000	1.1355%
21	张姚程	150,000	150,000	1.1355%
22	谢烈红	150,000	150,000	1.1355%
23	曾小芳	150,000	150,000	1.1355%
24	于俊峰	150,000	150,000	1.1355%
25	梁中坚	150,000	150,000	1.1355%
26	王佩茹	100,000	100,000	0.757%
27	叶清萍	100,000	100,000	0.757%
28	钟礼培	100,000	100,000	0.757%
29	刘发坤	100,000	100,000	0.757%
30	凌生廷	100,000	100,000	0.757%
31	余忠海	100,000	100,000	0.757%
32	赵金山	100,000	100,000	0.757%
33	李淼林	100,000	100,000	0.757%
34	凤兰华	100,000	100,000	0.757%
35	海玉	100,000	100,000	0.757%
36	钟必华	80,000	80,000	0.6056%
37	周卫华	80,000	80,000	0.6056%
38	刘艳德	80,000	80,000	0.6056%
39	袁淑娴	60,000	60,000	0.4542%
40	谢文艺	60,000	60,000	0.4542%
41	戴聪	50,000	50,000	0.3785%
42	陈康辉	50,000	50,000	0.3785%
43	韩非	50,000	50,000	0.3785%
44	尤志伟	50,000	50,000	0.3785%
45	黄志康	50,000	50,000	0.3785%
合计	-	13,210,000	13,210,000	100.00%

(4) 鸿福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PARRQ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婷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鸿福二号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莫婷婷	300,000	300,000	2.8302%

2	孙新	1,000,000	1,000,000	9.4340%
3	李垒	1,000,000	1,000,000	9.4340%
4	王兆科	1,000,000	1,000,000	9.4340%
5	金喜	600,000	600,000	5.6604%
6	吕文明	500,000	500,000	4.7170%
7	周国栋	400,000	400,000	3.7736%
8	夏好	400,000	400,000	3.7736%
9	余彬	300,000	300,000	2.8302%
10	彭金林	300,000	300,000	2.8302%
11	阮昌芳	250,000	250,000	2.3585%
12	余瑾珊	250,000	250,000	2.3585%
13	刘芳芳	200,000	200,000	1.8868%
14	李玮	200,000	200,000	1.8868%
15	尚双庆	150,000	150,000	1.4151%
16	张建国	150,000	150,000	1.4151%
17	黄文丽	150,000	150,000	1.4151%
18	李晓倩	150,000	150,000	1.4151%
19	孙洪翠	150,000	150,000	1.4151%
20	徐伯和	150,000	150,000	1.4151%
21	张笛	150,000	150,000	1.4151%
22	蒙彦鹏	150,000	150,000	1.4151%
23	张榆	150,000	150,000	1.4151%
24	娄敏东	150,000	150,000	1.4151%
25	贾泽志	100,000	100,000	0.9434%
26	刘洋	100,000	100,000	0.9434%
27	曹海军	100,000	100,000	0.9434%
28	吴春明	100,000	100,000	0.9434%
29	李若生	100,000	100,000	0.9434%
30	郎吉汗	100,000	100,000	0.9434%
31	林同国	100,000	100,000	0.9434%
32	袁伟房	100,000	100,000	0.9434%
33	刘江泉	100,000	100,000	0.9434%
34	王重阳	100,000	100,000	0.9434%
35	李宁	100,000	100,000	0.9434%
36	李堂庆	100,000	100,000	0.9434%
37	苏丹	100,000	100,000	0.9434%
38	刘洪	100,000	100,000	0.9434%
39	纵瑞堂	100,000	100,000	0.9434%
40	祁向东	100,000	100,000	0.9434%
41	刘芳	100,000	100,000	0.9434%
42	邵明峰	100,000	100,000	0.9434%
43	荆晶	100,000	100,000	0.9434%
44	刘佳	100,000	100,000	0.9434%
45	邓兰峰	100,000	100,000	0.9434%
46	刘伟波	100,000	100,000	0.9434%
47	刘晓平	50,000	50,000	0.4717%
48	于跃	50,000	50,000	0.4717%
49	李强	50,000	50,000	0.4717%
50	王刚	50,000	50,000	0.4717%

合计	-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	---	------------	------------	---------

注：2024 年 12 月 16 日，郎吉汗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从鸿福二号退伙，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重阳；彭金林因个人原因减资，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尚双庆，转让后，彭金林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尚双庆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

(5) 鸿福三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R5E3C6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辉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1 号 1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鸿福三号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辉强	1,000,000	1,000,000	36.7647%
2	吴明霞	200,000	200,000	7.3529%
3	马福英	120,000	120,000	4.4118%
4	苗传红	120,000	120,000	4.4118%
5	王逢林	80,000	80,000	2.9412%
6	张建伟	80,000	80,000	2.9412%
7	陈浩	80,000	80,000	2.9412%
8	赵海洋	80,000	80,000	2.9412%
9	张永亭	80,000	80,000	2.9412%
10	尹东升	80,000	80,000	2.9412%
11	刘同平	80,000	80,000	2.9412%
12	李洋	80,000	80,000	2.9412%
13	杨欣	80,000	80,000	2.9412%
14	张丽敏	80,000	80,000	2.9412%
15	周侃	80,000	80,000	2.9412%
16	康子云	80,000	80,000	2.9412%
17	夏红伟	80,000	80,000	2.9412%
18	刘杰	80,000	80,000	2.9412%
19	李建欣	80,000	80,000	2.9412%
20	李清	40,000	40,000	1.4706%
21	李明生	40,000	40,000	1.4706%
合计	-	2,720,000	2,720,000	100.00%

注：2024 年 12 月 6 日，周侃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从鸿福三号退伙，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按照转让给公司员工闫波

(6) 鸿福四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URFKA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丽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昌兴路 11 号 1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鸿福四号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卢丽萍	4,000,000	4,000,000	66.67%
2	钱锦波	1,000,000	1,000,000	16.67%
3	卢团辉	1,000,000	1,0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00%

（7）肆壹伍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4N6TP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香与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张河村 17 组（天府农博创新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肆壹伍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00	576,522,076	49.88%
2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8,140,976	11.62%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9,256,390	4.65%
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9,380,325	3.87%
5	海南鸿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9,380,325	3.87%
6	毕崇蓓	30,000,000	14,814,098	2.32%

7	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208,060	2.32%
8	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9,628,195	2.32%
9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9,628,195	2.32%
10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9,628,195	2.32%
1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25,677,769	2.01%
12	何劲鹏	20,000,000	19,752,130	1.55%
13	李丽卿	20,000,000	19,752,130	1.55%
14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	1.55%
15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52,130	1.55%
16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52,130	1.55%
17	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876,065	1.55%
18	四川香与韵	16,000,000	15,801,706	1.24%
19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4,814,098	1.16%
20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69,386	0.77%
合计	-	1,291,000,000	1,159,834,379	100.00%

（8） 杭州云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E28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香与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幢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云会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83%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0	24.27%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56%
4	徐雨泽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5%
5	吴祯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5%

6	陈密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5%
7	李超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8	伍勇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9	林杰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10	湖南香与韵	1,000,000.00	1,000,000.00	0.49%
合计	-	206,000,000.00	15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肆壹伍基金和股东杭州云会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备案类型	基金状态
1	杭州云会	2022-03-15	STQ614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正常存续
2	肆壹伍基金	2021-09-16	SSK836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正常存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肆壹伍基金和杭州云会与公司、卢莲福、徐伟鸿、广东清润、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鸿福四号签署《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肆壹伍基金和杭州云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察权、最惠国条款等特殊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或上市申报之时，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三条约定的权利）需要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目标公司正式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予以终止，投资人将就此终止配合目标公司签署或出具一切必要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2）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百利食品、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广东清润、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鸿福四号、肆壹伍基金与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 “一、《股东协议》中下述条款及相关约定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及义务的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该等

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序号	涉及股东优先/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
1	第 2.2.2 条 关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拟直接修改投资人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的相关约定
2	第 2.3 条 关于公司在拟实施约定事项前，应向投资人披露相关资料的相关约定
3	第 3.1 条 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4	第 3.2 条 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
5	第 3.3 条 关于共同出售权的约定
6	第 3.4 条 关于反稀释权的约定
7	第 3.5 条 关于信息权及检查权的约定
8	第 3.6 条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约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触发、行使、履行上述约定的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

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上述条款终止后，投资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回购等协议、承诺或具有对赌、回购效力的法律文件。

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协议与《股东协议》或交易各方出具的其他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卢莲福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徐伟鸿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	广东清润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徐梓豪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5	徐栩莉	是	否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6	东莞鸿福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拥有 100%权益的合伙企业
7	鸿福一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鸿福二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鸿福三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0	鸿福四号	是	否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
11	杭州云会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12	肆壹伍基金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百利食品自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起人徐伟鸿、卢莲福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的方式设立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百利食品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联验字（2012）03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利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卢莲福实缴出资 600 万元，徐伟鸿实缴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百利食品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51281）。

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莲福	1,500.00	600.00	60.00%
2	徐伟鸿	1,000.00	4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0	100.00%

股东徐伟鸿和卢莲福系夫妻关系。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股东东莞鸿福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2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先后设立了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3 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8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10%、1.0600%、0.2720%的股份按照 5.618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 8.5843 元/股之间的差额，公司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00	2,670.0000	15.00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417.7660	417.7660	2.3470%
7	鸿福一号	235.1380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48.4160	0.2720%
合计		17,800.0000	17,800.0000	100.0000%

本次新增股东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2023 年 8 月，实控人亲属控制的平台入股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 8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四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27%的股份转让给鸿福四号，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8.5843 元/股。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 号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2,800 万元，即每股价值 8.5843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卢莲福	8,010.0000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00	2,670.0000	15.00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347.8700	347.8700	1.9543%
7	鸿福一号	235.1380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48.4160	0.2720%
10	鸿福四号	69.8952	69.8952	0.3927%
合计		17,800.0000	17,800.0000	100.0000%

本次新增股东鸿福四号为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的亲属于 2023 年 8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入股

2024 年 5 月，公司、广东清润、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签署《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清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56%、0.4444%的股份转让给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转让价款分别为 8,125 万元、2,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5.2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公司整体评估值 45.0045 亿元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43%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10	鸿福四号	69.8952	0.3927%
11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056%
12	杭州云会	79.1111	0.4444%

总计	17,800.0000	100.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激励方式及持股平台情况	激励份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2020年9月	公司董事兼总裁彭晋谦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公司2,670万股股份）转让给彭晋谦控制的公司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15%的股份中有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403	3.1461
2021年1月	公司副总裁刘若愚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刘若愚控制的公司东莞汇济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6.66%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178万股股份	178	3.1461
	公司大客户部总监吴辉强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吴辉强控制的公司东莞睿辉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3.33%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89万股股份	89	3.1461
2023年7月	公司116名员工	116名激励对象设立了三个合伙企业。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472.234万股股份转让给三个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72.234	5.6180
2023年8月-报告期末	公司16名员工	自2023年8月至报告期末，9名员工因离职及1名员工因死亡不再满足持股资格，按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出给另外16名激励对象	17.9731	5.6180-5.9006

注：2023年8月以后至报告期末16名员工的激励，均系公司在原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后退出持股平台形成的留存激励份额授予给其他激励员工，授予价格按退出的原激励对象的退出价格确定

1、2020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授予概况

2020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1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1,680万元，徐伟鸿认缴1,120万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0万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15%的股份中有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3）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20年9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本次激励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和服务期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考虑彭晋谦的历史贡献等，公司、徐伟鸿、卢莲福与广东清润及彭晋谦之间未对激励股份作出限制，也不存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3）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049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05,400万元。据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9213元/股。

按照授予价格3.1461元/股和公允价值5.9213元/股的差额，公司在2020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共计6,669.7410万元，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6,669.741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69.7410 万元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6,669.7410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徐伟鸿、卢莲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2、202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授予概况

2021年1月，公司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1%、0.5%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万元、89万元）的广东清润股权以560万元、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即广东清湾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清润6.66%、3.33%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汇济、东莞睿辉。

2021年4月，广东清湾、东莞汇济及东莞睿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清湾将其持有的广东清润6.66%、3.33%的股份分别按560万元和280万元的价格（对应公司1%、0.5%股份）转让给东莞汇济（刘若愚直接持有100%权益的公司）、东莞睿辉（吴辉强直接持有100%权益的公司）。

2021年5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 本次激励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和服务期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考虑刘若愚、吴辉强的历史贡献等，申请挂牌公司、广东清润、广东清湾、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刘若愚、吴辉强之间未对激励股份做出限制，也不存在服务期限制条款。

(3) 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9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05,400 万元（即约 10.54 亿元）。据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9213 元/股。

按照授予价格 3.1461 元/股和公允价值 5.9213 元/股的差额，公司在 2021 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共计 740.2590 万元，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 740.259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40.2590 万元

(4)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40.2590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徐伟鸿、卢莲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3、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1）授予概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股东东莞鸿福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10%、1.0600%、0.2720%的股份按照 5.618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2023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与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8 月签署了授予协议，并达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做出如下约定：

①除经公司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外，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或者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如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使转让或抛售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

③激励对象因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公司离职或激励对象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其需分割给第三方的，若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则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届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其指定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成本加年化 6%的收益率；若发生在公司上市后，由其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授权代表的决定，在合适的时间，就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并将其应分配所得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

④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除上述第②、③项以外的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届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其指定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成本加年化 6%的收益率。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除上述第②、③项以外的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使转让或抛售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

（3）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号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2,800万元，即每股价值8.5843元/股。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第三人，即该条款实质构成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要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为公司服务。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预计2025年3月完成挂牌，2025年6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预计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上市。激励对象于2023年8月取得激励股份，谨慎原则考虑，所以测算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35个月，并按照35个月的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

申请挂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情况对上市日仍在职激励对象进行预估，并按照时间权重计算当期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公司评估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和隐含的服务期期限分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假设行权期限届满后，全体员工均满足行权条件，则按照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份支付共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400.79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执行中，激励对象需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服务期条件，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仍在职员工和未来预计离职员工情况计提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4、2023年8月至报告期末

（1）授予概况

2023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约定，持股平台员工从公司离职的应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指定的第三人。因此2023年8月至报告期末发生了原激励对象离职，新激励对象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激励份额的情况，新发生的激励概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时间 (年 月)	转让人	受让人(新激励对象)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数 (万股)
鸿福三号	2023 年 8 月	郑金平	苗传红	4	0.7120
鸿福三号	2023 年 8 月	郑金平	马福英	4	0.7120
鸿福二号	2023 年 12 月	陈春生	金喜	10	1.7800
鸿福二号	2024 年 1 月	张宇	阮昌芳	5	0.8900
鸿福二号	2024 年 1 月	张宇	余瑾珊	5	0.8900
鸿福三号	2024 年 1 月	封斌	吴明霞	8	1.4240
鸿福一号	2024 年 1 月	黄剑锋	尤志伟	5	0.8900
鸿福一号	2024 年 1 月	黄剑锋	黄志康	5	0.8900
鸿福三号	2024 年 3 月	马庆春	康子云	8	1.4240
鸿福二号	2024 年 4 月	党凯	刘洪	10	1.7800
鸿福三号	2024 年 4 月	黄振苹	周侃	8	1.4240
鸿福二号	2024 年 5 月	杨鹏	于跃	5	0.8900
鸿福二号	2024 年 5 月	杨鹏	王刚	5	0.8900
鸿福二号	2024 年 5 月	杨鹏	李强	5	0.8900
鸿福三号	2024 年 6 月	谢良泉	李明生	4	0.7120
鸿福三号	2024 年 6 月	谢良泉	李清	4	0.7120
合计				95	16.9100

(2) 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并达成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后续股权激励对象就激励股份约定的限制性条款和 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条款完全相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3、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2)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部分所述。

(3) 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2,800 万元，即每股价值 8.5843 元/股。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新激励员工公允价值均参考本次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5 月，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25.2809 元/股。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期间新激励员工公允价值均参考本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如前文所述，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期间股权激励同 2023 年 7 月股权激励设置了相同的限制条款，

均要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为公司服务。按照前述所述的上市计划测算，预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北交所 IPO 上市，再依据 2024 年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25.2809 元/股为公允价值，据此对后续历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原授予股份转授予至新进入员工，有利于扩大员工激励范围，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前述相关人员获得的激励股份参考评估价值或授予前后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总体授予股份较少，且获授予员工均设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新增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上述股权激励系原激励股份因激励对象离职收回后转授予其他员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对控制权结构没有造成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为公司华东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利食品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35.43	45,149.68
净资产	32,724.75	24,902.10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993.46	46,057.21
净利润	7,434.75	5,277.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伟鸿	董事长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男	1970年2月	专科	-
2	彭晋谦	董事、总裁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博士	-
3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0月	本科	-
4	缪永林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9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本科	-
5	向振宏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本科	-
6	陈曦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1月	本科	-
7	韩明进	监事	2023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高中	-
8	曾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8月	本科	-
9	刘若愚	副总裁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

10	李官腾	副总裁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
11	彭惠媛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6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2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伟鸿	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创立东莞鸿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徐伟鸿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常务理事、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质量协会会长
2	彭晋谦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东莞鸿兴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鸿兴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截至目前，彭晋谦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汕尾市人大代表、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3	徐梓豪	华盛顿大学经济学学士。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T-Mobile US, Inc.，历任高级销售、商店销售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电商部总监、线下零售总监、总裁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电商事业部、线下零售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徐梓豪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中国调味品协会西餐调味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	缪永林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工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中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向振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历任执业律师、合伙人（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陈曦	四川外语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总裁办助理、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韩明进	高中学历。1997年5月至2012年2月，曾就职于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汇聚服装有限公司、东莞龙星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市伟斯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鸿兴仓库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曾就职于东莞粟茂电子有限公司、多尔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东莞

		鸿兴仓库经理、计划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计划经理、供应链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仓库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曾小芳	江汉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统计文员；2014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东莞鸿兴数据组组长、客服组主任。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刘若愚	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管培生、办事处主管、办事处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0	李官腾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陆河县河城中学教师；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惠州市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1	彭惠媛	广州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咨询顾问；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任财务中心会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及会计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2	刘万红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外派调解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容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法务、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 31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941.83	124,872.70	93,869.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07.09	70,633.46	48,19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07.09	70,633.46	48,190.01
每股净资产（元）	4.89	3.97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9	3.97	2.71
资产负债率	31.38%	43.44%	48.66%
流动比率（倍）	1.54	1.11	0.99
速动比率（倍）	1.13	0.78	0.54
项目	2024年1月 —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213.36	160,521.19	126,051.48
净利润（万元）	16,164.12	22,244.09	15,70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64.12	22,244.09	15,7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62.88	22,033.58	15,37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5,962.88	22,033.58	15,378.36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0.47%	29.75%	28.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49%	37.44%	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4%	37.09%	3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5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4	32.02	34.50
存货周转率（次）	6.43	8.44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34.99	37,759.27	13,10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2.12	0.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97.55	962.59	872.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60%	0.6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本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本期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	雷从明
项目组成员	关建华、何尉山、石钟山、张栋豪、林宸、林炜锋、罗雯文、潘玟竹、赵瀛钧、王汇迪、陈桂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年夫兵、罗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宇、张叶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晓燕、张萍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联系电话	0755-82404555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俊、石永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即食配料
-----------------------	---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引领中西餐料融合应用发展。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饮、烘焙行业菜品、烘焙品等口味灵魂，为下游行业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目前拥有“百利”“味林”“好味”“金百乐”“帆船”等多个品牌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中餐/日式料理/韩式料理，以及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5 项专利。“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以西式本味为基础，并融入中国消费口味特色，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充分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场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百利”品牌面包糠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百利甜口味沙拉酱”“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获评 2022 第 24 届中国国际烘烤展“创新产品奖”，“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获评 2023 第 25 届中国国际烘烤展“创新产品奖”，“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百利鸡蛋沙拉风味酱”获评 2024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

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网络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54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设立大客户部及零售事业部，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BRCGS 等认证。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良好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中国烹饪协会会员、

中国调味品协会会员；“百利 BERRY”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2021 广东省烘焙企业百强评选烘焙原辅料企业 10 强”“2022 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2023 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长情陪伴奖”等品牌荣誉。

长期以来，国内市场西式复合调味品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酱汁类调味品

公司的酱汁类调味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番茄类、风味酱、可士达、果酱和花生酱等系列，涵盖了西式复合和中式复合的主要品类，其中沙拉酱、沙拉汁、可士达、果酱和花生酱为经典西式酱汁，可用于做蘸食、淋洒搅拌、涂抹和夹馅等，是西式饮食中必不可少的元素，番茄类和风味酱作为融合中西特色的复合调味品，不仅可做蘸酱，也广泛用于腌制、炖煮等烹饪场景，极大地丰富了烹饪手法与菜品样式。

(1) 沙拉酱产品

沙拉酱通常由油、醋、蛋黄等原料经乳化工艺调制而成，广泛应用于家庭、餐厅烹饪以及烘焙制作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果蔬和肉类的调味，也可用于烘焙类食品的涂抹、夹心和表面装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沙拉调味  汉堡调味  烘焙夹馅

(2) 沙拉汁产品

沙拉汁通常由油、醋、香辛料等原料经均质工艺调制而成，相对沙拉酱较为稀薄、流动性强，含油脂量低，适用于各类沙拉、蘸食和凉拌菜肴，为食物带来清新美味。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沙拉调味 烩饭调味

(3) 番茄系列产品

番茄系列产品是意大利面、炸鸡、薯条、三明治、披萨和各类炖菜的理想蘸酱和调料。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料理调味 料理调味 蘸酱

(4) 风味酱汁产品

风味酱系列产品甄选高品质原料，采用独特配方打造各类风味，是餐厅和家庭烹饪的得力调味助手。

产品图示	
------	--

应用场景	
	黑胡椒汁调味 披萨涂抹 蘸酱

(5) 可士达产品

可士达酱口感细腻顺滑，具有浓郁的奶香味，广泛应用于烘焙和甜点制作。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夹层涂抹 蛋糕夹心 泡芙夹心

(6) 果酱产品

果酱产品水果香味浓郁，具有高果肉、易涂抹等特点，餐饮和烘焙均可应用。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糕点涂抹 糕点夹心 蛋糕夹层

(7) 花生酱产品

花生酱产品风味纯正，具有浓郁的烤花生香味，易涂抹，是面包、饼干和水果的美味伴侣，也可用于调制酱料、烹饪和烤制。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涂抹	夹心

2、粉体类调味品

公司的粉体类调味品包括面包糠系列和调味粉系列。面包糠产品常用于为油炸、烘焙或烤制的菜肴增添一层金黄酥脆的外衣，既丰富美食口感层次，也提升视觉效果。调味粉系列包括腌料、裹粉及其他用于烹饪调味的产品，各种调味粉产品以其便捷高效的特性与丰富的风味组合，不仅增添食物风味，也让烹饪变得简单高效。

(1) 面包糠产品

公司的面包糠产品包括传统的发酵工艺生产的发酵糠和业务初期研发的使用膨化工艺的膨化糠，是油炸食品的精良外裹辅料。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炸物包裹	烹饪佐料

(2) 调味粉产品

公司调味粉产品包括腌料、裹粉及撒粉，腌料可用于腌制食物，增添风味；裹粉主要用于炸

制食品，将调料包裹在需要油炸的食品周围进行炸制，可美化外观提升口感层次；撒粉可用于各类烹饪制品，丰富口感。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脆鳞裹粉  天妇罗粉  新奥尔良腌料

3、即食调料

公司的即食调料主要包括豆制品系列和樱桃系列，适用于餐饮、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厨房。

（1）豆制品系列产品

红腰豆等豆制品罐头健康、美味，可搭配米饭或沙拉食用；或作为红烧、炖菜、汤品的搭配食材，提升营养丰富性和菜品出品颜值；或佐以其他食物烹制素食小吃等。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沙拉拌菜  料理食材  料理摆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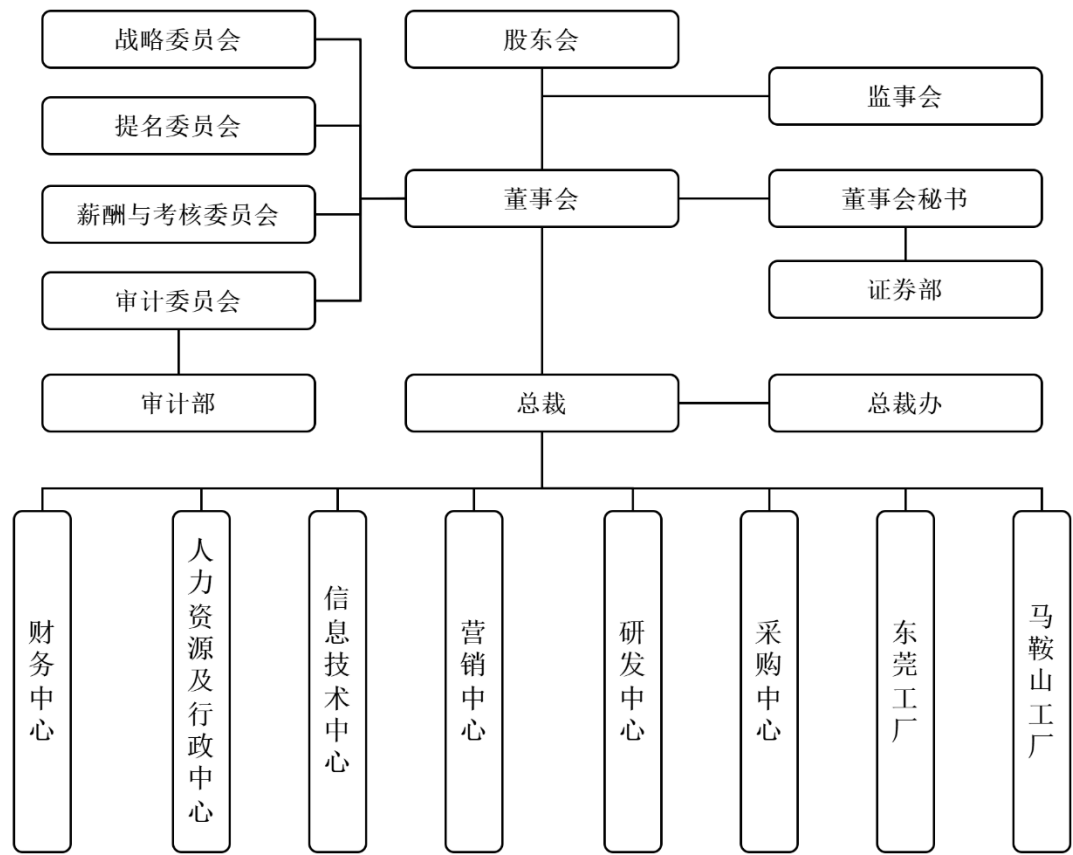
（2）樱桃系列产品

樱桃罐头主要应用于烘焙领域，可作为甜品、糕点的原料或装饰点缀。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蛋糕点缀 点心摆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部	根据公司的规划布局,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顺利进行,具体包括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审计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风险管控,负责对公司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实施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内部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反舞弊工作等。
总裁办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的决策精神,承上启下,履行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监督和协调职能,督查各单位执行情况及工作绩效。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管控财务运营状况,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财务体系并监督执行,推动集团经营目标和战略实现,具体包括负责公司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保留和发展公司所需人才,打造稳定的人才供应链,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的达成,具体包括负责招聘管理、薪酬绩效、员工关系、人才发展、行政管理等。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升,具体包括负责信息资源规划与管理、应用系统维护及支持、网络运行与维护、数据与安全管理、周边设备维护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细化并实施营销策略,组织开展营销及品牌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营销目标及利润指标,提升品牌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具体包括负责营销规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品牌与广宣、费用管控等。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规划,开展产品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行业技术研究、新原料的开发与应用、新产品项目的规划与落地,以及产品应用场景开发等。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优化供应链体系流程,确保采购物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达标,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具体包括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物料管控、成本控制等。
东莞工厂、马鞍山工厂	负责工厂的生产及管理工作,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供应,通过科学的管理与创新,在产品质量、成本、供应效能上不断优化,提升公司产品供应的竞争力,具体包括对生产、计划、工艺、质量、安全、仓储、设备的运营与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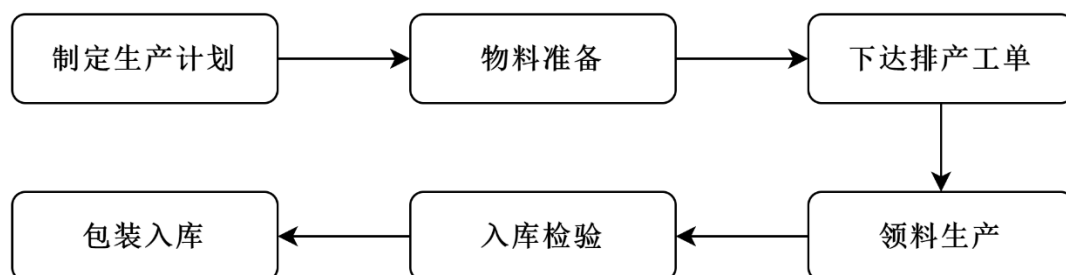
(1) 销售业务流程图



(2) 采购业务流程图



(3) 生产业务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烟台康乐达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山东百利好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8月对外转让山东百利好	为公司生产酸青瓜产品，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	-	-	-	-	69.15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	-	-	-	69.1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曾于2022年以外协模式向烟台康乐达采购酸青瓜产成品，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2022年9月，公司子公司亨利食品于马鞍山的酸青瓜生产线建成后，公司自有酸青瓜罐头产能已能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公司不再委外加工或外购酸青瓜罐头。公司2022年的外协采购金额为69.15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充分利用渠道资源，更好服务客户，公司有少数品类如凝胶片、樱桃罐头、花生酱和荞麦面等速食类辅助产品，以外采贴牌成品的模式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采成品金额分别为3,544.49万元、3,138.35万元和2,119.73万元，占比为4.53%、3.48%和3.51%。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普通的沙拉酱在烘烤的时候容易出油、塌陷，失去流畅的线条感，不能满足工业客户的生产需求。本技术发明的耐烤裱花专用沙拉酱使用低温瞬时高剪切工艺，可以使蛋液的乳化包埋瞬间完成，获得稳定的水包油乳化体系，同时满足耐烘烤的需求。该工艺生产的产品耐烤并口感顺滑，适合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传统岩烧酱添加了芝士片，使用加热工艺，保质期短，产品不稳定出油，包装时容易粘袋，不适合工业化生产。本技术主要通过合理的原料配比，采用低温乳化与剪切工艺，得到冷加工、保质期长、稳定性好的岩烧酱。该配方和工艺突破了传统岩烧酱的保质期局限性，降低保存和运输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目前市面上的沙拉酱产品主要以植物油、鸡蛋等原料制作而成，营养单一，口感单调，与消费者丰富化的需求发展脱节。富含物料的沙拉酱作为一种新型沙拉酱，将各类物料（水果、坚果、谷物等）的风味与沙拉酱的风味完美结合，并采用特殊工艺，保证了物料的完整性与原始口感，从而提供了更丰富的口感和味道体验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普通的沙拉酱风味较为单一，本研究通过广泛钻研国内外香辛料的特色、预处理工艺、微生物控制、风味保持、风味复合等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应用到沙拉酱的配方生产中，实现沙拉酱产品丰富的风味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本工艺主要通过添加果汁、黄油等原料进行风味调节，产品风味新颖，具有黄油香味以及水果的清香。市场上现有黄油制品大部分需要进行冷藏保存，本工艺产品实现常温存放，并使用列管杀菌工艺，可以最大程度保持原料本身风味、口感、营养物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本研究通过添加天然多糖、变性淀粉等原料复配使得可士达酱体具有耐烤性，在 180°C 的高温烘烤下，酱体依然保持立挺性，不塌陷，不变色，风味保持；解决市面上产品高温烘烤下容易塌陷及变色的痛点。本研究产品实现 0 添加防腐剂 0 添加蔗糖，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对酱体杀菌，通过快速降温工艺从而保持酱体原有的色泽及风味；包装后使用巴氏杀菌对整包酱体进行二次杀菌，有效控制微生物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市面上大部分工业用的长保风味酱都要添加香精香料进行调味，添加大量的淀粉增稠，使得酱体难以避免浓郁的香精味，化口性差，口感不自然。本工艺通过添加天然干酪、乳粉及糖醇类进行调味，使用天然的原料，实现 0 添加香精香料，增强化口性及顺滑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本工艺使用番茄酱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的食醋、食糖，使用刮板式换热器加工工艺，保持番茄原本的风味及口感。本产品清洁标签，无添加防腐剂和人工色素等化学成分，更加安全、健康，同时也减少了过多糖和盐的摄入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 & 工艺	目前市面上其他品牌的含肉酱料以冷冻运输销售为主,保质期短,使用操作复杂。本配方设计中以小麦粉、食用淀粉等天然原料为稳定增稠原料,经高温杀菌后稳定酱料状态,实现常温存放使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 & 工艺	浓汤复合调味料容易出现粘稠稳定性差、产品保质期内分层的情况。本工艺将奶油和牛奶按一定比例搭配,结合小麦粉原料作用,添加蔬菜类或肉类原料、香辛料、调味品等,混合后加热,再经过高温高压杀菌工艺制成,可生产出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食用香精香料,满足市场清洁标签需求、产品结构均匀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1	彩色面包糠	市面上的面包糠基本上是白色和黄色,且保质期基本不超过 12 个月。本工艺开发出了彩色面包糠,通过优化电烤、烘干工艺参数,使产品保质期达到 18 个月以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2	低温液氮粉碎机粉碎单体香辛料的工艺研究	市场上的大多单体香辛料存在风味不足及质量不稳定的现状。本研究从源头把控,严格控制每种单体香辛料批次质量,利用低温液氮的加工工艺,最大限度保留香辛料的风味特征以及油脂含量,降低使用时添加比例,降低成本的同时也保证了复合调味料的风味稳定性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研发取得成果不断推出新品、解决各类应用场景的产品痛点,经过多年的积累,凭借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优质稳定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多项荣誉。2022 年迄今,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资质等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资质认定	时间	颁发单位
1	2024 中国消费产业企业家峰会年度供应链匠心品质奖-百利食品：沙拉酱产品爆品王	2024	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鸡蛋风味沙拉酱	2024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3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	2024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4	GFE 创食展 2024 食品产业杰出企业奖	2024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5	创新风向产品（2023 年度）-百利油醋汁	2024	第十二届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6	西式快餐产业大会优质供应商	2024	智慧餐饮 Talk
7	2023 年度中国餐饮供应链金番茄奖-复合调味料 TOP 榜	2024	窄门集团、番茄资本、窄门供应链
8	首届中国餐饮供应链品类 TOP 榜（2023-2024）西式快餐供应链 TOP 20	2024	有哥供应链、中国餐饮供应链品类 TOP 榜评委会
9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度第一批）-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0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2023	广东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
11	长情陪伴奖	2023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12	第 25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	2023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组委会
13	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	2023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14	东莞人气优品企业	2022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东莞分社/东莞都市优选运营中心
15	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	2022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16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	2022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组委会
17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甜口味沙拉酱	2022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组委会
18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	2022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组委会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aryfoods.com	www.bearyfoods.com	粤 ICP 备 2021112475 号-1	2021 年 8 月 1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5 号	工业 用地	百利 食品	55,088.47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宿舍 1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	是	工业	-
2	粤（2020）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6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间					
3	粤（2020）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7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 2					
4	粤（2020）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93005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 1					
5	粤（2020）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93007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厂房 1					
6	粤（2020）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93010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成品仓库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7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20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办公楼					
8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14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9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3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10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585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3号宿舍楼					
1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81220号	工业用地	百利食品	45,878.95	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	2023年12月28日至2073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尚未建设使用
12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92号	工业用地	亨利食品	71,588.78	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3、5-8、14-全部	2018年12月18日至2068年12月17日	出让	是	工业	-
13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81号	工业用地	亨利食品	37,856.67	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0-13-全部	2020年1月17日至2070年1月17日	出让	是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4,348,402.00	145,625,277.88	东莞上元村地块及子公司马鞍山地块已做经营使用, 东莞下朗地块尚未投入建设	出让取得及转让取得
2	软件	1,338,714.55	947,812.3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55,687,116.55	146,573,090.2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百利食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至2029年7月15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19352462500	百利食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百利食品	东莞海关	2021年12月9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百利食品	东莞海关	2017年5月18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568013685001Q	百利食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至2029年9月25日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亨利食品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2月06日	至2027年7月27日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340592010028	亨利食品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亨利食品	马鞍山海关	2022年9月7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4X66LH60002W	亨利食品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17日	至2028年11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5,453,443.26	49,036,801.77	416,416,641.49	89.46%
机器设备	193,103,957.06	33,893,093.78	159,210,863.28	82.45%
运输设备	10,117,406.26	2,880,343.55	7,237,062.71	71.53%
电子设备	5,678,428.31	3,539,338.91	2,139,089.40	37.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96,754.26	2,607,647.89	5,089,106.37	66.12%
合计	682,049,989.15	91,957,225.90	590,092,763.25	86.52%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真空均质乳化机	11	18,234,128.25	3,736,279.07	14,497,849.18	79.51%	否
沙拉酱加工生产线	1	3,610,619.59	571,681.40	3,038,938.19	84.17%	否
食品加工生产线	1	3,274,336.37	259,218.30	3,015,118.07	92.08%	否
乳化机配套系统	1	2,610,619.47	144,671.80	2,465,947.67	94.46%	否
流化床	1	2,533,141.36	240,867.59	2,292,273.77	90.49%	否
流化床干燥系统	2	2,518,053.08	159,476.64	2,358,576.44	93.67%	否
和面机	3	2,400,000.00	151,999.92	2,248,000.08	93.67%	否
风味酱自动化煮酱系统	1	2,061,946.90	114,266.25	1,947,680.65	94.46%	否
全自动面粉风送系统	1	2,035,398.23	128,908.56	1,906,489.67	93.67%	否
合计	-	39,278,243.25	5,507,369.53	33,770,873.72	-	-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20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办公楼	6,695.62	2020年5月27日	办公
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07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厂房1	30,208.64	2020年5月27日	工业
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10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成品仓库	6,500.83	2020年5月27日	仓储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6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间	1,529.65	2020年5月26日	工业
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0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1	64.98	2020年5月27日	工业
6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7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2	70.20	2020年5月26日	工业
7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宿舍1	5,716.32	2020年5月26日	宿舍
8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14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39,366.93	2023年5月31日	工业
9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35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34,606.26	2023年5月31日	工业
10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585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3号宿舍楼	24,195.37	2023年8月31日	宿舍
11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92号	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3、5-8、14-全部	40,603.00	2021年9月28日	工业
12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81号	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0-13-全部	19,821.00	2023年11月7日	工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附属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百利食品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	202.31	自建	污水处理站	无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政府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建筑物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因历史资料缺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无法为其补办施工许可证和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手续不构成对社会和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东莞市茶山镇的用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属于需要强制拆除的建筑范围，百利食品可继续使用该处建筑物。

鉴于上述建筑物占公司目前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当地政府部门同意百利食品继续使用相关建筑物，其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2	13.86%
41-50 岁	402	27.59%
31-40 岁	521	35.76%
21-30 岁	309	21.21%
21 岁以下	23	1.58%
合计	1,45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7%
硕士	8	0.55%
本科	202	13.86%
专科及以下	1,246	85.52%
合计	1,45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2	8.37%
技术人员	42	2.88%
生产人员	832	57.10%
销售人员	433	29.72%
财务人员	28	1.92%
合计	1,45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伟鸿	54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研发负责人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
2	韩雪	39	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从事预拌粉、改良剂和油脂的研发工作;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监,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年7月,就职于广州康赢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中国	硕士	食品工程师
3	郑云刚	41	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任食品研发技术员,从事复合调味料产品和工艺研发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技术员,从事辣椒酱原料处理工艺的研究工作;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主要从事复合调味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研发工作;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味可美(广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从事风味酱料新品开发工作;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餐饮酱料团队建设与培养、新项目开发与测试及客户群体调研与新品测试反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徐伟鸿目前担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整体把握公司的战略及发展方向，重点把关餐饮、烘焙调味品的技术及产品布局；并作为公司研发负责人负责研发工时月报、研发人员出差、报销等审批，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最终验收确认。徐伟鸿为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系膨化面包糠国产化的早期推动人之一，主持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究，如“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快速放料阀”、“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一种沙拉酱生产用双向搅拌装置”以及“一种沙拉酱 PH 检测提取装置”等。

韩雪为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在工业烘焙酱料组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业用冷加工夹心专用沙拉酱、工业用岩烧酱、工业耐烘烤专用沙拉酱、拉花专用沙拉酱和可士达酱等产品项目的研发。

郑云刚为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在风味酱料（热酱）组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风味酱料（热酱）、辣味系列沙拉酱、沙拉汁、番茄沙司、意面酱、有料沙拉系列等产品项目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伟鸿	董事长、研发负责人	39,043,867	20.00%	1.93%
韩雪	研发项目经理	35,600	-	0.02%
郑云刚	研发项目经理	35,600	-	0.02%
合计		39,115,067	20.00%	1.97%

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22 年 12 月	2	1,173	0.17%
2023 年 12 月	74	1,327	6.30%
2024 年 7 月	17	1,457	1.4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公司根据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进行结算，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马鞍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向亨利食品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完成整改；未因上述情形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曾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84,765.11	76.91%	123,792.02	77.12%	94,443.95	74.92%
粉体类调味品	16,143.27	14.65%	23,413.19	14.59%	20,379.65	16.17%
即食配料	9,150.63	8.30%	13,119.48	8.17%	11,087.62	8.80%
其他业务收入	154.35	0.14%	196.49	0.12%	140.26	0.11%
合计	110,213.36	100.00%	160,521.19	100.00%	126,051.4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西式复合调味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可士达酱等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直接客户群体为经销商、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大型商超和线上平台网购消费者等，终端消费者以年轻群体为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西式复合调味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塔斯汀（注 1）	否	酱汁类调味品	6,498.99	5.90%
2	华莱士（注 2）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	3,335.84	3.03%
3	鲍师傅（注 3）	否	酱汁类调味品	1,606.63	1.46%
4	新盟食品（注 4）	否	酱汁类调味品	1,171.87	1.06%
5	郑州新毅园（注 5）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配料	1,103.66	1.00%
合计		-	-	13,716.99	12.45%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佛山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常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小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食小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小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4：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西式复合调味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莱士（注 1）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	5,124.45	3.19%
2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酱汁类调味品	3,833.09	2.39%
3	鲍师傅（注 2）	否	酱汁类调味品	3,058.82	1.91%
4	塔斯汀（注 3）	否	酱汁类调味品	1,797.69	1.12%

5	郑州新毅园（注4）	否	酱汁类调味品、 粉体类调味品、 即食配料	1,666.04	1.04%
合计		-	-	15,480.08	9.64%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常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市粤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分公司、西安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赛格购物中心分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吾悦广场分公司、深圳市业小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创意谷分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西式复合调味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莱士（注1）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	4,881.71	3.87%
2	鲍师傅（注2）	否	酱汁类调味品	2,369.43	1.88%
3	京东（注3）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配料	1,769.85	1.40%
4	郑州新毅园（注4）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配料	1,501.98	1.19%
5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否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配料	1,382.46	1.10%
合计		-	-	11,905.44	9.44%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常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太

原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万象汇分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分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好糕兴餐饮有限公司、湖州浙糕兴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常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鲍师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曼哈顿分公司、广东鲍师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太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创意谷分公司、广州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万象城分公司、九江赣糕兴餐饮有限公司、广州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抱糕兴餐饮有限公司、广州正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常糕兴餐饮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吾悦广场分公司、成都鲍才胜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深圳市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宁波臻糕兴餐饮有限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泰禾广场分公司、郑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鲍师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大卫城分公司、河南鲍师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重庆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赛格购物中心分公司、郑州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原料、包装物及少量品类的产成品，按主要品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965.27	79.48%	71,084.69	78.84%	59,480.28	75.94%
其中：油脂类	13,025.79	21.59%	21,076.09	23.37%	20,121.09	25.69%
调味类	8,044.71	13.33%	11,902.29	13.20%	8,880.41	11.34%
添加剂类	7,139.89	11.83%	12,463.80	13.82%	9,570.04	12.22%
豆类	5,001.86	8.29%	4,654.84	5.16%	3,305.29	4.22%
果蔬类	4,851.78	8.04%	5,588.18	6.20%	4,159.29	5.31%
米面类	4,791.50	7.94%	7,503.04	8.32%	7,065.05	9.02%
蛋品类	2,586.58	4.29%	4,241.92	4.70%	3,253.43	4.15%

其他	2,523.16	4.18%	3,654.53	4.05%	3,125.68	3.99%
包材	10,260.59	17.00%	15,943.59	17.68%	15,232.61	19.45%
产成品 ^注	2,119.73	3.51%	3,138.35	3.48%	3,613.64	4.61%
合计	60,345.59	100.00%	90,166.62	100.00%	78,326.53	100.00%

注：2022 年度外购产成品金额包含向康乐达委外加工酸青瓜产品 69.15 万元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包装物及产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	6,076.49	10.07%
2	益海嘉里（注 1）	否	油脂类、调味类、米面类、添加剂类	5,519.58	9.15%
3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否	果蔬类	3,682.68	6.10%
4	中粮集团（注 2）	否	瓶罐桶类、米面类、调味类、果蔬类	3,056.23	5.06%
5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豆类、米面类	3,004.74	4.98%
合计		-	-	21,339.72	35.36%

注 1：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包装物及产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益海嘉里（注 1）	否	油脂类、调味类、米面类、添加剂类	13,533.45	15.01%
2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肉类	7,651.38	8.49%
3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米面类	4,857.87	5.39%
4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否	添加剂类	4,793.81	5.32%
5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品类	4,211.31	4.67%
合计		-	-	35,047.82	38.8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包装物及产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益海嘉里（注1）	否	油脂类、调味类、米面类	16,737.89	21.37%
2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米面类	3,771.42	4.82%
3	嘉吉集团（注2）	否	油脂类	3,586.23	4.58%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品类	3,220.39	4.11%
5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否	油脂类	2,895.98	3.70%
合计		-	-	30,211.91	38.5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同一年度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同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东莞市玩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添加剂类	20.44	0.03%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347.93	0.32%
	2023	添加剂类	118.08	0.13%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537.01	0.33%
	2022	添加剂类	165.98	0.21%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458.83	0.36%

东莞市玩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批发销售业务，其向公司提供原材料鲜酵母、山梨酸钾，同时其为公司签约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沙拉酱、可士达等用于销售，具备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595.00	100.000%	8,160.66	100.000%	489,186.31	10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7,595.00	100.00%	8,160.66	100.00%	489,186.3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48.92 万元、0.82 万元和 0.7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收入，主要原因系部分废品回收公司支付习惯和收支核算便利；其余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报销费用时剩余备用金归还公司、零星个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等，该类现金收款金额较低。

公司已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现金交易金额极低、比例逐年降低，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8,900.00	100.00%	62,900.00	100.000%	230,468.97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8,900.00	100.00%	62,900.00	100.00%	230,468.9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23.05 万元、6.29 万元和 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现金付款主要用于表彰优秀员工、支付开工红包以及费用报销等。

公司的现金付款金额极低，符合公司日常正常经营实际，不存在异常。

公司现金付款均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不存在大额现金付款、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逐渐建立了一套完善、先进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品质控制贯穿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及审核、产品开发设计的研究与论证、生产流程的管控与监测，到最终成品的测试与检验等全流程。

公司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整体来看，严格有效的品控管理带来了突出的质量与安全优势。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用户复购频率高，质量与安全优势能够在使用过程中形成正反馈，不断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有效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百利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5/24Q7559R10	万泰认证	2027年1月1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5/24E7560R10	万泰认证	2027年1月10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18)	015FSMS2100018	万泰认证	2027年1月10日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15HACCP2100020	万泰认证	2027年1月10日
	BRCGS	CC-PBR-250/23	Acerta Certificación S.L.	2025年1月31日
亨利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5/23Q7881R01	万泰认证	2026年4月3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18)	015FSMS2300111	万泰认证	2026年4月3日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15HACCP2300100	万泰认证	2026年4月3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457	1,327	1,173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424	1,264	1,072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74%	95.25%	91.39%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3）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457	1,327	1,17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439	1,277	68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8.76%	96.23%	58.74%
注1：2023年期末、2024年7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2：2022年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未为部分入职未满半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第（2）种情况，公司自2023年起进行了整改，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较于2022年度显著提高，截至2023年期末已不存在此类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已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引领中西餐料的融合应用，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可士达酱等各类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

1、销售模式

公司前已建立了覆盖各类饮食消费场景的多样化销售渠道。

（1）境内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54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及自治区的经销商资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建立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返利政策等）、物流、退换货机制等，并在日常管理中有效执行。

（2）境内非经销模式

境内非经销模式包括线下直销、线下商超、电商平台、电商自营的线上销售渠道等。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销主要销售对象为连锁餐饮企业、连锁烘焙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近年来，下游餐饮、烘焙和食品加工行业的定制化需求逐渐增长，公

司具备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风味的服务能力，线下直销客户的定制化品类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终端客户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知名商超客户覆盖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

（3）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境外销售渠道建设，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小，但增长较快。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境外销售渠道正逐步打开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加强自有品牌境外销售渠道建设，自有品牌已有少量境外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采购原料、包材、设备和辅材等，其中原材料包括油脂、糖、淀粉、果蔬、蛋液、香辛料等生产公司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料，包材包括生产销售用的内包材和外包材。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体系。在前端的合格供应商开发中，由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和采购情况，通过网络搜索、行业介绍等方式，选择潜在供应商，寻找物料样板，品控、研发等部门进行测试，样板测试通过后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重要原料的供应商适用），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调查表，对其生产工艺、产能等方面进行了解，最终在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进行准入审批，通过准入审批的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遵循“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原则。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计划部门根据录入需求计算用量、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下达备货指令；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的请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或招标，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部分重要物料，公司亦会根据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供需关系适当进行战略性备货。

除采购原料外，少部分产品公司还直接采购成品进行销售，如凝胶片、樱桃罐头、花生酱和荞麦面等速食类辅助产品，该等产品因其销售往往涉及搭赠或公司若生产该等产品不具有经济优势，因此选择外采，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遴选、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上线供应商遴选和采购比较等采购招标 IT 系统，进一步加强采购系统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已实现系统招标管理，极大提升了采购成本管理能力。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东莞茶山、马鞍山的两处高水平自动化生产基地，由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

部门承担生产职能。华南、华东双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产品交付覆盖能力和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线并组织生产，质量部对入库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放行达到可出售状态。

公司产品基本为自产，报告期初期，公司在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前有极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为更好服务客户、更加充分利用渠道资源、节约生产建设成本，凝胶片、樱桃罐头、花生酱和荞麦面等速食类辅助产品采用外购成品模式，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等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1、产品创新

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饮、烘焙行业菜品、烘焙品等口味灵魂，为下游行业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在调味品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以需求响应和主动创新为双引擎的研发体系，不断在坚持西式本味基础上，融合国内消费者的口味特色、消费需求。公司通过营销团队与研发团队的紧密联动，持续收集市场消费趋势和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公司紧跟最新的饮食和消费潮流，进行主动的产品创新，并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持续的产品创新带来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百利”品牌面包糠系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百利 BERRY”为“中国驰名商标”，“百利”商标于 2023 年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百利甜口味沙拉酱”“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获评 2022 第 24 届中国国际烘烤展“创新产品奖”，“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获评 2023 第 25 届中国国际烘烤展“创新产品奖”，“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百利鸡蛋沙拉风味酱”获评 2024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

2、技术及工艺创新

食品研发需要经过实验室实验、中试和批量试生产的过程环节，实验室研究成果仅仅是产品

研发的第一阶段成果，新品最终可以进行批量生产且保障前期研发环节中所得口味和质量标准，对企业产业化批量生产的技术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其中涵盖了配方和设备使用两方面的内容。 公司产品的配方能够经大批量生产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而在配方研发能力之外，公司对产线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为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改进方面持续投入，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在食品配方和设备使用方面拥有核心工艺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5 项专利，“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第一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硬实力。产业化的配方能力和强大的设备技术能力是公司持续推新的保障，共同形成公司的技术工艺优势。 3、模式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研发、采购、销售等管理模式创新。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工业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研发并重，尤其加强定制化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产品配方、风味的创新，适应和引领客户口味需求。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不断通过 IT 系统建设，优化采购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提升采购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成本管理能力，公司上线了 SRM 系统，绝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已实现系统招标。 在销售管理方面，在传统经销商模式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终端客户、大型商超等渠道建设，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持续发力，逐步形成多位一体的综合营销网络体系。同时，通过 IT 业务系统建设，包括上线用于营销人员日常拜访及各项专案执行数据统计 SFA 系统、营销人员日常考勤数据统计的外勤助手系统，上线并试运行经销商管理的 T+系统，不断提升客户管理、销售管理等智能化水平。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211583.2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12	实质审查	无
2	202411279606.3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	发明	2024.12.3	公布	无
3	202411343675.6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2.3	公布	无
4	202411403285.3	一种蛋清蛋白颗粒基低脂沙拉酱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11.12	实质审查	无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89

“百利 BERRY”为“中国驰名商标”，“百利”商标于 2023 年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应用支持部。研发部各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开展行业技术研究、新品研发以及已有产品配方的维护与升级等工作。应用支持部负责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测试、应用研究等，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使用公司的产品进行应用研发。公司研发主要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研发与营销团队在市场趋势追踪、客户定制需求、产品使用反馈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捕捉最新消费趋势和行业动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酱汁类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5,837,858.28	8,212,389.84	8,726,016.56
粉体类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137,625.11	971,673.26	-

即食调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441,851.03	-
合计	-	6,975,483.39	9,625,914.13	8,726,016.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3%	0.60%	0.6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否
“单项冠军”认定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否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否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第一批）；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详细情况	公司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度第一批）；“百利 BERRY”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年，“百利”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 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3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5	中国调味品协会	中国调味品协会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4年	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发展餐饮消费细分领域，支持餐饮消费智能升级，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下沉发展，发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挖掘和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适配用餐服务，引导科学绿色健康餐饮消费。
2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4〕46号	商务部等9部门	2024年	创新餐饮消费场景。优化餐饮供给格局，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下沉发展，挖掘县域餐饮市场潜力。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发展“数字+餐饮”，培育知名餐饮品牌。
3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3年	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引导各地立足优势资源，加强粮油、畜禽水产等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引导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进一步壮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加快焙烤食品、酿

					酒、调味品等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利用百链千企等产融对接平台，聚焦食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家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
4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5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强调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8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9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22年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

					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处罚原则。
13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和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了三级食品召回及对应的召回时限。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制定复合调味料国家标准。
17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	提出了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等指导意见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围绕食品安全对行业开展监督，近年来通过修订已有法规或起草新规等方式不断完善对行业的监督管理，同时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持续出台和完善，如出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等，有助于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和建立行业标准体系。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性问题。随着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更新，食品生产经营者将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避免了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国家通过各种关于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提升供给质量等政策措施，为复合调味品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市场机遇，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建设，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让公司完备的经营资质和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品控经验成为更突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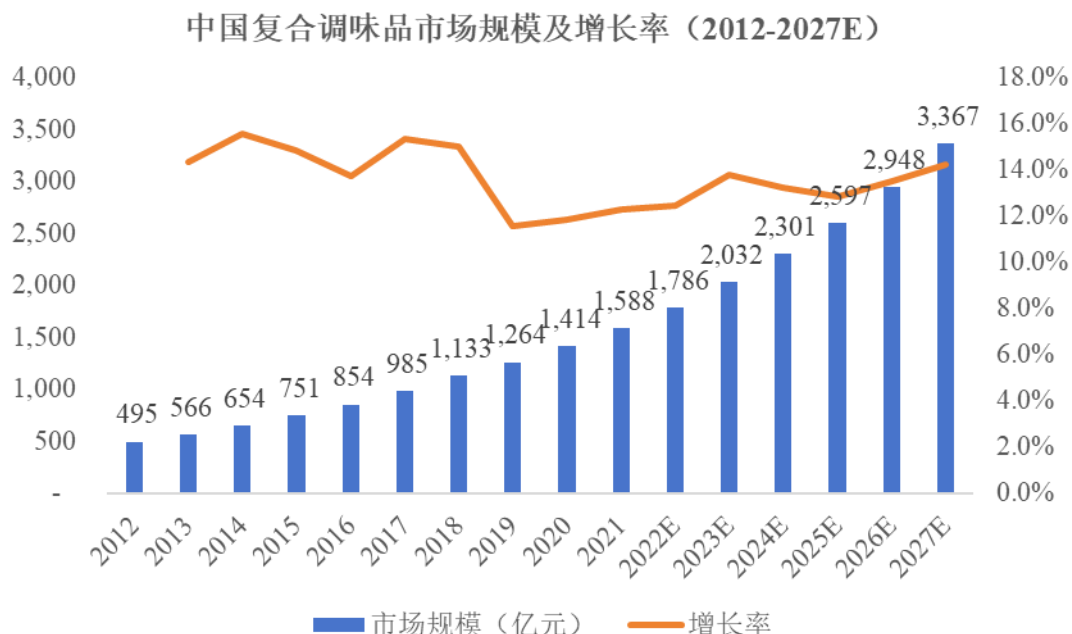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以调和滋味与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增鲜、增香等作用的食物加工辅料或添加剂。得益于食品工业化进程的加快、预制菜产业的迅猛发展、B 端餐饮市场的不断壮大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近年来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显示，中国调味品市场 2018-2023 年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2.94%，2023 年市场规模达 5,923 亿元，预计 2027 年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28 亿元。



近年来，因为餐饮连锁化率的提高、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步入快速增长阶段，当前正处于产业升级期，成为调味品行业中增速最快的品类。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12-2021 年期间，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实现了 13.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1 年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为 1,588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可达 3,36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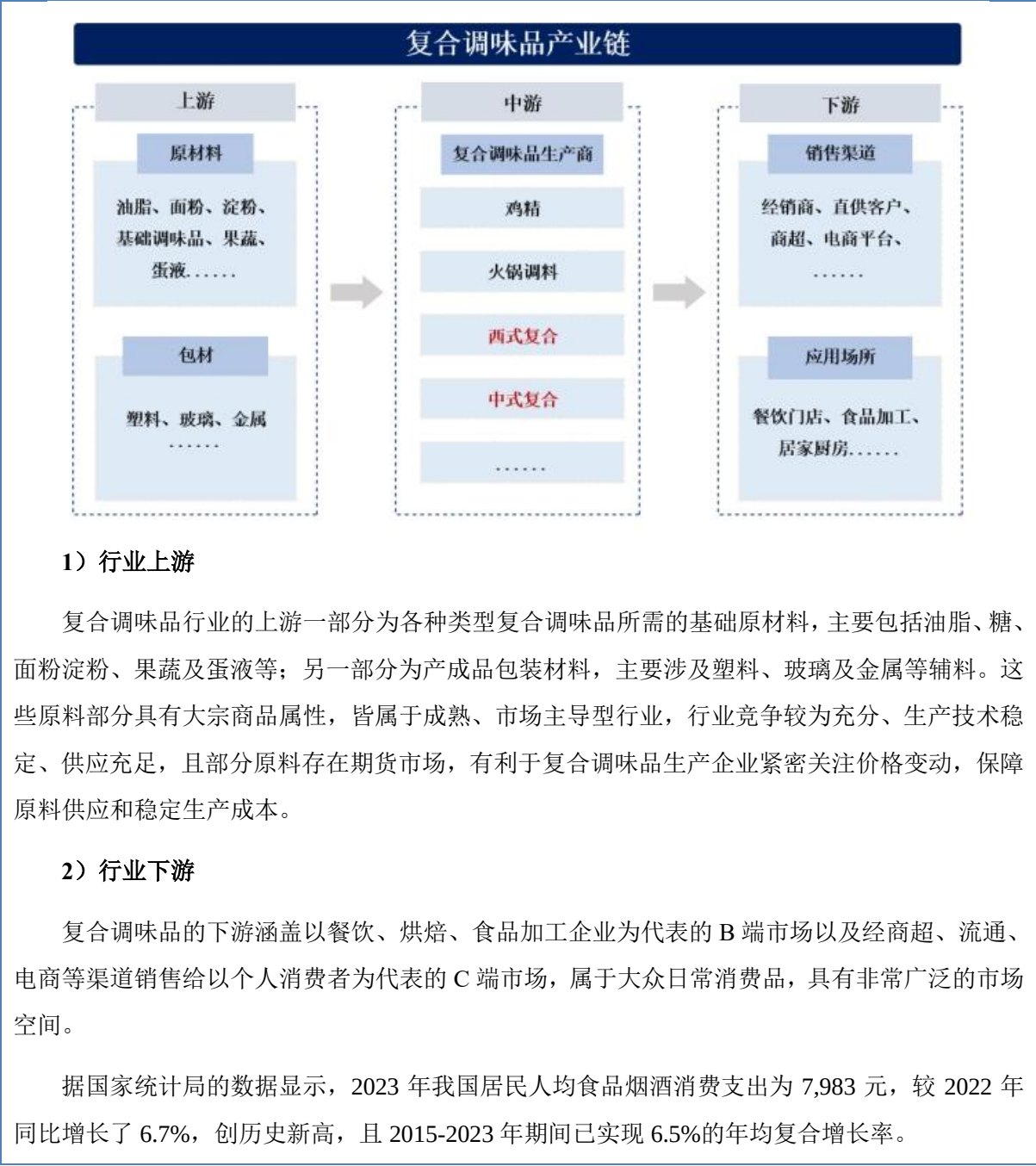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2）行业上下游分析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食品原料和包材，其中食品原料包括油脂、糖、面粉、淀粉、蛋液及果蔬等，包材包括玻璃、纸箱、塑料及金属等；下游涵盖以餐饮、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为代表的 B 端市场以及经商超、流通、电商等渠道销售给以个人消费者为代表的 C 端市场，属于大众日常消费品，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空间。

整体来看，复合调味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不同企业的产品各有侧重差异，尤其是规模较大的 A 股上市公司，分别切入了鸡精鸡粉、火锅底料、裹粉腌粉、中式复合等细分市场。通常来说，行业内产品的更新换代受下游应用企业或客户的具体需求的影响较大，属于需求驱动型行业。







烘焙糕点食品在我国食品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其市场规模庞大且仍在高速增长中。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现状及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达 2,853 亿元，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及餐饮消费结构调整，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3,518 亿元。

天猫《2022 烘焙糕点行业趋势报告》显示，2021 年淘系烘焙糕点行业品类销售额增长超过 20%，其中高端品牌贡献 37% 销售额，烘焙糕点品质化、高端化趋势明显。在天猫对消费者的分析中，西式和时令口味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中点西做是新中式烘焙糕点的创新趋势之一。

快速发展的烘焙行业同时也具有品类快速更迭的特点，一方面为作为烘焙酱料的复合调味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烘焙酱料的新品研发。

③ 食品加工行业

餐饮与食品加工皆为复合调味品针对于 B 端渠道的主要推广形式。但相较于餐饮行业依赖于厨师个人的烹饪习惯与经验的差异，食品加工企业则主要出于对最终产成品的品质稳定性的考量，而更加关注复合调味品的标准化及规模化。此外，从最终产成品的成本角度来看，调味品成本占比较小，因此相关食品加工企业对调味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其客户黏性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49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未来，不仅受到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带来的促进影响，还将受益于企业自动化产线升级导致的效率提升而带来的增量需求，二者将共同促进复合调味品市场迎来新的一波增长趋势。

④ 居家厨房

居家厨房是复合调味品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商超零售、电商平台以及流通批发等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至个人消费者手中，以满足消费者家庭烹饪需求。

在性价比之外，消费者愈发关注到调味品的产品风味、质量安全、企业品牌等因素。随着 80/90 一代成为社会的消费主力，年轻群体对不同口味的菜品接受度高，对口味的丰富程度要求也较高，同时由于年轻群体烹饪时间有限，对饮食便利性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消费者在家庭烹饪过程中对复合调味品的依赖度将持续提升，复合调味品也将因其风味多样、品质优良的特性深受新消费主力的喜爱。

整体来看，随着复合调味品的渗透率提升和 to C 的电商渠道高速发展，C 端的个人消费者市场未来将有望成为复合调味品高速发展的潜在新增市场之一。

（3）行业发展趋势

1) 复合调味品向着高端化、细分化发展

我国菜系的历史悠久及品种丰富多样，人们对食物风味的要求极高，从而导致各种调味品出现。众所周知，调味品是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的辅助产品，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复合调味品相较于基础调味品可实现多种风味的调配，使用便捷且味道丰富。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调味品正在从“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的路径演变，复合化趋势正持续加强。从消费端来看，一方面，消费者对调味品的购买力增强，关注重点逐渐从价格转移到口味与质量，行业高端化大势所趋；另一方面，餐饮业菜系日渐丰富，消费者和厨师们不再满足单一口味类型的调味品，对调味品专用化，细分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综合来看，高端化、细分化成为目前复合调味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复合调味品企业向餐饮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随着各种连锁餐饮及食品加工企业为了抢夺市场份额，纷纷研发并设计各自独特的菜品样式及口味，而复合调味品作为影响饮食的主要因素之一，将成为下游应用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相应的，复合调味品行业内企业若想切入下游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链，获取潜在客户订单，需要针对性提供定制化复合调味品，以期满足餐饮企业标准化、便捷化和低成本的要求。定制餐调模式有助于下游餐饮及食品加工企业改善食品质量、简化制作流程，促进标准化及加快业务扩张，同时亦将催生一批以餐饮定制为主的风味解决方案服务商。

此外，复合调味品行业内企业还要逐渐从成为调味品供应商转变为餐饮解决方案提供者，具备一定的能力可以全面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精细化服务，帮助餐饮企业研究消费者偏好，不断推出新菜式，指导厨师使用标准化调味品。

3) 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相比于酱油、榨菜、料酒、食醋等品类，我国的复合调味品整体正加速向成长期过渡，行业内并未形成较大的头部企业；同时，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民众口味与烹饪方法千差万别，菜系类别丰富，导致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当前品类繁多，总体上大多数企业呈现“小而散”的格局，且区域性品牌较多，行业集中度低。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餐饮加速连锁化，下游餐饮对底料的产品品质、供应稳定性、供应规模都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越来越多的餐饮品牌使用大厂底料及定制产品，主要系规模优势带来的成本较低、生产线优势带来的损耗较低。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的演进，消费者对于龙头企业产品的青睐会逐步提升，头部企业产品结构较优，高端化升级明显，受益消费升级趋势。此外，头部企业渠道网络健全，全国化程度高，随着消费升级和餐饮连锁化趋势的加速，头部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力影响将日益凸显，市场份额有望向头部企业集中。因此，综合来看，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运行逐步规范。工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整体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调味品行业由原先的以作坊式生产、粗放式经营为主，逐步向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过渡，在各细分子行业中形成了一批全国性品牌和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为了规范行业经营，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行业政策与指导意见，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规范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②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为消费升级奠定基础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23,821 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9,218 元。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社会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用于餐饮和家庭消费的调味品需求均保持旺盛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既有助于餐饮消费、家庭消费的持续增长，又有助于家庭烹饪从单纯使用传统调味品到使用复合调味料的升级。同时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也在发生转变，食品安全性以及健康性成为居民消费首要考虑的因素。

整体上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观念逐步养成，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

③ 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

餐饮业作为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城市化率提高、外卖服务增长强劲以及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下，餐饮市场整体规模有望长期保持快速增长。餐饮领域调味品的消耗量是家庭烹饪消耗量的 1.6 倍左右，餐饮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为调味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间。

餐饮连锁化发展将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成长的又一驱动力。“中央厨房+门店”经营模式的推广提升了餐饮企业的经营效率，稳定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极大推动了我国餐饮连锁化发展。连锁餐饮业的壮大将促进餐饮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强化，对菜品研究开发和标准化处理提出更高更迫切的要求，进而带动了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拓展升级。

4) 不利因素

① 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传统复合调味料企业多由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数量少，生产效率不高。在部分产品上，各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不明显，导致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一些复合调味料企业一味跟风模仿，片面追求产值、产量，而忽略产品的研发创新，部分复合调味料企业由于产品缺乏特色和优势，只能通过低价的形式和同类企业抢占市场份额，造成企业间反复博弈，形成恶性竞争。

② 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

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未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缺乏食品检测的技术设备，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产品质量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若此类企业片面追求产品的外观效果、食用口感、经济利益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给复合调味料行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③ 下游的餐饮行业管理规范水平整体不高

作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下游市场之一，我国餐饮行业主要由中小企业构成。即便在近年来表现突出的连锁餐饮企业中，管理和财务规范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

下游行业的规范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上游企业通过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能力，也影响了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整体进步和市场竞争力。

(5)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复合调味料作为人们饮食环节中的辅助用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不同区域的下游消费者因饮食习惯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复合调味料产品有不同的需求。但近年来在餐饮连锁化和菜系全国化带动下，复合调味料的区域性特点呈淡化趋势。

3) 季节性

复合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的消费品，家庭消费者对其需求相对稳定，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也较为持续，尤其是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6)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产品创新与研发壁垒

在消费升级和生产工艺水平进步的推动下，调味品行业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尤其是复合调味料行业。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应对市场对创新产品的需求，这已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复合调味料行业以其品种繁多、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而著称，产品创新成为企业赢得市场份额的关键。企业需要洞察市场方向，把握消费者口味的变化，同时建立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需要在保留西式特色的同时进行本地化创新，以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变化，对于企业的创意识与创新能力要求更高。

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建立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积累经验是一个长期过程，使得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2) 品牌壁垒

与传统调味料类似，随着行业渗透率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消费者正在逐渐形成确切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

品牌壁垒是企业利用品牌形成对产品的一种保护，在品牌壁垒的影响下行业将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如果行业没有重大的技术变革和盈利模式创新，这种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很难被打破。尤其是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约束环境下，不管是食品加工企业还是餐饮企业都倾向与知名度高、产品安全品质可靠、值得长期信任的企业合作。

在复合调味料的消费者群体中，年轻化的趋势十分明显，年轻消费者群体消费能力较高，他们更愿意为产品品质、特色创新、精美包装买单，尤其看重品牌。因此，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策略在吸引这一客户群体方面显得尤为重要。

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客户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同，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3) 渠道壁垒

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食品制造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

从餐饮渠道来看，各种类型的餐饮店不仅数量庞杂，而且在采购周期、结算周期、服务方式方面具备一定的特殊性，往往需要调味料厂商通过中间商来更好地进行联络推广。

从食品制造供给渠道来看，食品加工企业确认原料供给合作关系需经过一系列的食品检验和测试，倾向于与供应商长期合作。

从家庭零售渠道来看，家庭消费者采购具有高频量少，商超等零售渠道出于货物周转速度以及销售总额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且调味品针对家庭销售的渠道必须不断下沉才能

收获更大的市场，此过程需要多级分销商体系的支持。

因此企业销售渠道的构建非常复杂且投入巨大，销售渠道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它需要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对新进入企业构成渠道壁垒。

4) 质量与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制造业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本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且须持续接受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要求企业既有良好的生产水平，同时还需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食品企业必须把优质安全放在第一位。企业需要健全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改进和提高食品生产装备与生产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进步伐，提高人员整体素质，确保产品质量。

因此，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复合调味品细分行业。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特征，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22 年度数据报告》，在 2022 年中国调味品百强企业中，调味品细分领域味精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 CR3 约为 91%，蚝油行业 CR3 约为 97%，鸡精（粉）行业 CR3 约为 70%、而复合调味料行业 CR3 仅为 28%。复合调味料行业与调味品行业中其他赛道相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龙头效应不明显，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大。

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口味越来越多元化，对西式餐饮及烘焙的接受度逐年提升。尽管竞争格局传统上由国外公司和品牌主导，但目前以百利食品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正在持续上升。这一趋势主要得益于在适应中国市场的过程中，西式餐饮在中国市场的“国产化”改良以及供应链本土化，使得更了解中国消费者口味及消费趋势、产品性价比更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更强与服务响应速度更快的本土西式调味料企业竞争优势逐步显现。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可比公司

目前，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丘比

Kewpie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致力于为多元的饮食文化和消费者的健康饮食习惯作出贡献，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婴幼儿食品和意面酱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中国、东南亚和北美地区。根据丘比集团年报，2023 财年，丘比集团销售额为 4,551 亿日元，其中中国区销售额为 316 亿日元。丘比在中国为 C 端沙拉酱知名品牌，C 端竞争力较强。

（2）味好美

McCormick & Co. Inc 创立于 1889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其中全球性品牌味好美（McCormick）主要生产各类香辛料、菜品调味料、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1989 年味好美在上海成立第一家中国工厂。根据味好美年报，2023 财年，味好美的营业收入为 66.62 亿美元。根据味好美官网信息，其在中国业务包含零售业务、餐饮服务业务和风味方案业务，涵盖 C 端和 B 端客户。

（3）卡夫亨氏

亨氏公司创立于 1869 年，经营婴幼儿食品和番茄沙司、沙拉酱、烧烤酱等西式酱料。2015 年亨氏公司和卡夫食品公司宣布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卡夫亨氏（The Kraft Heinz Company），卡夫亨氏目前拥有 8 个年营收逾 10 亿美元的品牌，有超过 200 个备受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根据卡夫亨氏年报，2023 财年，卡夫亨氏的全球调味品销售额为 91 亿美元。

（4）好乐门

好乐门（Hellmann's）为联合利华旗下的调味酱品牌，以美式风味的经典蛋黄酱著称，在欧美 20 多个国家销售。联合利华目前在全球有 400 多个品牌，好乐门作为营养事业部的其中一个调味酱品牌，联合利华集团未披露其具体的经营数据。

（5）宝立食品（股票代码：603170.SH）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2023 年度，宝立食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068.21 万元，其中复合调味料收入为 114,464.08 万元，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占比超过 82.35%。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和联合利华等公司为国外集团公司，经营区域跨越多个国家，且业务板块较多，与公司类似的复合调味品仅仅是上述公司旗下的其中一部分业务，相关的细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整个集团公司的数据则缺乏可比性。因此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结合产品和业务领域的相似性以及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 A 股调味品上市公司宝立食品、立高食品，新三板挂牌公司特味浓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立高食品与特味浓的基本情况如下：

（1）立高食品（股票代码：300973.SZ）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用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其中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

2023 年度，立高食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349,277.79 万元，其中酱料收入为 23,315.70 万元，其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占比为 56.42%。

（2）特味浓（股票代码：874119.NQ）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产品主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粉体类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品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品类。特味浓销售渠道包括食品加工、餐饮消费、食品流通等。

2023 年度，特味浓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51.39 万元，其销售区域以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85%以上，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占比接近 60%。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西式复合调味品自改革开放以后传入国内，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主要是丘比、味好美等国外品牌。“百利”“味林”作为较早一批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品牌，品牌创立于 1998 年，从最初的面包糠产品发展至今，涵盖沙拉酱汁、调味酱汁、可士达酱等多个产品类别，以丰富的产品能力和稳定的质量控制，客户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发展

了京东、天猫等电商销售渠道，使百利产品成为广大消费者触手可及的选择。“百利 BERRY”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长期以来，国内市场西式复合调味品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0,324.70 万元，在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规模中名列前茅。

2、竞争优势

（1）产品创新优势

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饮、烘焙行业菜品、烘焙品等口味灵魂，为下游行业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坚持工业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研发并重，尤其加强定制化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产品配方、风味的创新，适应和引领客户口味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技术响应能力，近年来与鲍师傅等终端品牌联合开发出多款新品、爆品，引领市场潮流。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让公司的产品得到持续的丰富，开拓了大量新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创新能力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得到深化和巩固。

（2）质量与安全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逐渐建立了一套完善、先进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品质控制贯穿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及审核、产品开发设计的研究与论证、生产流程的管控与监测、到最终成品的测试与检验等全流程。

公司通过了质量安全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英国 BRCGS、犹太 KOSHER、清真 HALAL 认证等。严格有效的品控管理提升了质量与安全优势。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用户复购频率高，质量与安全优势能够在使用过程中形成正反馈，不断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有效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3）渠道和客户优势

渠道网络的开拓和维护能力是复合调味品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公司以“有调味品的地方，就有百利”为发展愿景，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销售渠道网络，具有突出的渠道和客户优势。为更好的针对不同客户特点提供差异化服务，公司搭建了涵盖餐饮、西式快餐、烘焙以及工业深加工等多种应用场景的渠道体系，近年来还发展了电商以及 KA 零售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54 个销售驻点，拥有一支超 400 人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设立大客户部及零售

事业部，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4）生产工艺优势

食品研发需要经过实验室实验、中试和批量试生产的过程环节，实验室研究成果仅仅是产品研发的第一阶段成果，新品最终可以进行批量生产且保障前期研发环节中所得口味和质量标准，对企业产业化批量生产的技术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其中涵盖了配方和设备使用两方面的内容。公司产品的配方能够经大批量生产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而在配方研发能力之外，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的设备团队，对产线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3、竞争劣势

（1）C 端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以 B 端为主，在 B 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由于 B 端客户以餐饮门店、烘焙门店、食品加工企业居多，消费者接触公司产品更多是与其他食物搭配或加工后的形态，对公司品牌了解有限。公司产品也可用于家庭和个人厨房烹饪，尤其随着人们日益追求饮食健康化，沙拉酱汁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轻食品类发展迅速。未来 C 端消费者也是公司的重要目标群体，近年来公司已经加大了电商、大型连锁商超等 C 端渠道的发展力度，C 端影响力持续提升。未来，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品牌推广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 C 端渠道影响力。

（2）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研发设计和信息管控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相对落后于业务的增长，未来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和品牌的大众知名度，吸引高端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3）融资渠道单一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生产场所建设、产线设备、新品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收益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在生产规模、研发及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

道。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以“有调味品的地方，就有百利”为发展愿景，致力于引领中西餐料融合应用的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品质为本，在现有产品序列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创新和应用延伸，并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扩大营销网络拓展境内外市场，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二）具体计划

1、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已有沙拉酱、沙拉汁、风味酱、面包糠、调味粉、红腰豆等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洞察市场趋势，驱动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储备研发方面，对现有品类持续进行配方改良及新风味研制，丰富品规数量，同时积极开发新品类扩充产品序列，为覆盖更广泛的市场提供产品基础。在需求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大客户定制研发能力，通过与客户深度合作与精准研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差异化商业模式。

2、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复合调味品作为持续复购的消费品类，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对于维持和提升产品市占率有重要意义。公司一向坚持品质至上，亦高度重视客户的反馈，在B端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及产品也获得多项行业荣誉，但由于零售规模较小和公众营销投入较少，品牌在C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仍有待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电商平台、KA零售等渠道投入，举办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参加展会等方式，提升“百利”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3、营销网络下沉，拓展多元化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营销网络，除华南地区外，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额亦稳步增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全国营销网络，完善经销体系，并从现有的主要覆盖一、二线城市的格局延伸至更多下沉市场，开拓更多的商业机会。公司亦将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寻求开拓海外市场的机会。广阔的营销网络将有助于公司达成全渠道覆盖目标，在目前已搭建的主要渠道之外，开拓、发展更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力求进一步强化渠道优势。

4、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集团运营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一流水准的食品制造集团，目前已有东莞和马鞍山两处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在集团管理体系建设、工厂智能化、仓储物流智能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实现集团内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管理，以及工厂内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车间生产到销售出库的标准化、智能化运行，达到管理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集团运营水平。

5、人才梯队建设，储备高素质人力资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人才需求亦逐渐增长。未来，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通过内部培养提拔、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扩充人才梯队，加大对员工培养的投入，提升人员队伍的专业素质，为实现公司发展愿景储备优秀的人才资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组织机构建设，经上级党委批准，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及各项团队建设活动。公司为党支部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公司发展、公司社会责任承担等方面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依照相关规定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将发挥积极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和挂牌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产销米面制品，豆类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023 年 12 月注销	100%
2	东莞市百利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调味品、糖果、糕点、饮料、农副产品（凭卫生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023 年 12 月注销	90%
3	东莞市味林食品有限公司	产销：调味品，植脂奶，浓缩果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022 年 1 月注销	60%
4	东莞鸿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998 年-2021 年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	100%
5	东莞鸿福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个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百利食品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00%
6	东莞豪莉	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为收购东莞顺思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00%
7	东莞顺思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物业出租	100%
8	百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4 年 3 月解散注销	100%

如上表所示，“东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利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味林食品有限公司”“百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且均已注销，其他 4 家企业从事物业租赁或持股平台业务，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徐伟鸿	董事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39,043,921	20.00%	1.93%
2	彭晋谦	董事、总裁	公司的董事、高管	19,406,381	-	10.90%
3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公司的董事、高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一致	17,800,000	10.00%	

			行动人			
4	刘若愚	副总裁	公司的高管	1,867,487	-	1.05%
6	李官腾	副总裁	公司的高管	178,000	-	0.10%
7	彭惠媛	财务总监	公司的高管	89,000	-	0.05%
8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高管	89,000	-	0.05%
9	陈曦	监事、东莞工厂生产管理办公室经理	公司的监事	53,400	-	0.03%
10	韩明进	监事、东莞工厂仓库中心总监	公司的监事	71,200	-	0.04%
11	曾小芳	监事、营销中心营销办公室经理	公司的监事	26,700	-	0.02%
12	卢莲福	采购总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0,134,787	45.00%	0.02%
13	徐栩莉	总裁助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一致行动人	8,900,000	5.00%	
14	彭菲菲	-	公司董事、高管彭晋谦的配偶	1,021,388	-	0.57%
15	卢丽萍	-	公司的前监事，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兄弟卢志辉之配偶	465,968	-	0.26%
16	卢团辉	-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莲福之兄弟	116,492	-	0.07%
17	钱锦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莲福之姐妹卢福兴的子女	116,492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伟鸿与董事、副总裁徐梓豪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转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伟鸿	董事长	东莞鸿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鸿兴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东莞豪莉	监事	否	否
		东莞顺思	监事	否	否
彭晋谦	董事、总裁	广东清润	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	否	否
		广东清湾	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若愚	副总裁	东莞汇济	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缪永林	独立董事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合伙人	否	否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向振宏	独立董事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负责人）	否	否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例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伟鸿	董事长	东莞鸿兴	49.17%	非居住房产租赁、租赁服务	否	否
		东莞鸿福	99%	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东莞豪莉	20%	房地产、物业租赁服务	否	否
		东莞顺思	20%	房地产租赁服务	否	否
彭晋谦	董事、总裁	广东清润	85.51%	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广东清湾	95%	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对外股权投资	否	否
		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	对外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若愚	副总裁	东莞汇济	100%	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业务	否	否
缪永林	独立董事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否	否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投资活动	否	否
		中讯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6%	工程咨询	否	否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3%	审计、咨询	否	否
向振宏	独立董事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33.33%	法律服务	否	否
		东莞市莞泰工	15.63%	金属材料	否	否

		业铝材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卢莲福	董事、采购总监	换届	采购总监	2023年8月，董事会换届卸任
徐栩莉	董事、总裁助理	换届	总裁助理	2023年8月，董事会换届卸任
徐燕君	监事会主席	换届	-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卸任
卢丽萍	监事	换届	-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卸任
蓝惠东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卸任
彭晋谦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总裁	2023年8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卸任财务负责人
万如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董事会换届新聘任
向振宏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董事会换届新聘任
万如平	-	离任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缪永林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陈曦	-	换届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新任
韩明进	-	换届	监事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新任
曾小芳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监事会换届新任
徐梓豪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裁	2022年10月，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刘万红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彭惠媛	-	新任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88,279.71	232,443,987.56	113,616,43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530,936.76	57,215,109.60	38,028,08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91,137.82	4,320,512.97	2,979,94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账款			
其他应收款	1,282,336.30	1,266,020.18	1,851,2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273,803.79	126,044,649.03	140,040,193.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0,377.35	3,628,498.45	12,336,994.21
流动资产合计	420,426,871.73	424,918,777.79	308,852,93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483,347.46	595,545,284.82	322,396,322.01
在建工程	52,240,307.41	19,285,353.60	202,827,36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084,497.49
无形资产	146,573,090.22	148,206,447.21	61,713,828.20
开发支出			
商誉	5,723,929.96	5,723,929.96	5,723,929.96
长期待摊费用	35,554,469.67	35,939,575.46	24,620,6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6,977.61	7,444,459.71	7,024,06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9,282.25	11,663,207.84	4,449,5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91,404.58	823,808,258.60	629,840,192.62
资产总计	1,269,418,276.31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601,743.46	130,300,519.92	153,777,503.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719,187.83	142,817,431.53	85,140,10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21,118.78	21,002,442.62	16,196,035.87
应交税费	19,196,963.09	27,946,317.63	12,333,862.99
其他应付款	19,388,620.67	21,210,162.62	9,780,13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6,664.00	21,166,664.00	23,863,496.02
其他流动负债	6,462,588.63	18,566,266.25	11,068,214.15
流动负债合计	273,406,886.46	383,009,804.57	312,159,3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833,340.00	119,166,672.00	104,954,15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07,185.46	40,167,427.71	36,956,5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2.64	2,722,95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40,525.46	159,382,652.35	144,633,687.06
负债合计	398,347,411.92	542,392,456.92	456,793,0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8,697.28	76,093,582.53	7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60,617.00	39,760,617.00	22,807,3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121,550.11	412,480,379.94	206,992,7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070,864.39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070,864.39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9,418,276.31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2,133,579.71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其中：营业收入	1,102,133,579.71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1,883,673.79	1,311,251,281.21	1,053,898,524.13
其中：营业成本	766,350,044.30	1,127,655,246.44	905,176,04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99,733.41	11,968,939.91	8,053,597.38
销售费用	65,426,809.62	98,032,153.36	80,270,894.36
管理费用	41,827,489.94	61,727,246.16	48,083,779.45
研发费用	6,975,483.39	9,625,914.13	8,726,016.56
财务费用	1,204,113.13	2,241,781.21	3,588,195.25
其中：利息收入	1,463,202.80	2,492,964.45	417,177.25
利息费用	2,870,734.35	4,808,554.51	3,756,042.39
加：其他收益	5,466,159.10	4,443,061.29	5,699,61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8,560.86	-1,012,352.63	-351,676.84
资产减值损失	-172,438.53	-492,386.41	-592,54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435.27	33,202.87	-6,29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67,630.36	296,932,111.67	211,365,404.82
加: 营业外收入	342,392.45	306,793.03	161,01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39,978.96	798,794.35	1,654,35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70,043.85	296,440,110.35	209,872,071.21
减: 所得税费用	52,928,873.68	73,999,199.48	52,834,8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25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25	0.8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932,922.54	1,883,185,125.59	1,413,686,50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2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9,746.22	22,660,951.85	12,036,4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152,668.76	1,906,094,337.62	1,425,722,9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717,335.97	1,167,267,862.63	986,258,25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82,516.59	157,169,976.71	126,810,42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5,166.84	137,872,248.20	126,375,46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7,776.00	66,191,563.30	55,267,3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802,795.40	1,528,501,650.84	1,294,711,5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9,873.36	377,592,686.78	131,011,46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576.93	729,976.61	467,0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97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576.93	729,976.61	3,035,97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57,520.87	267,063,520.42	209,769,4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7,520.87	267,063,520.42	209,769,4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4,943.94	-266,333,543.81	-206,733,46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207,51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0,207,5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3,332.00	67,374,178.8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734.35	5,716,460.73	4,936,40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18.87	1,708,426.64	3,434,4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7,085.22	74,799,066.17	19,870,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085.22	5,200,933.83	30,336,6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305.08	173,62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8,149.28	116,633,698.12	-45,385,38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50,130.43	113,616,432.31	159,001,8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88,279.71	230,250,130.43	113,616,432.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02,832.97	132,757,964.47	92,182,37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811,751.50	72,229,421.37	41,360,15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09,527.63	1,982,544.54	2,417,353.41
其他应收款	811,506.76	835,534.89	1,353,513.72
存货	72,974,854.44	89,586,470.87	116,402,725.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0,377.35	3,396,260.99	1,335,346.29
流动资产合计	259,970,850.65	300,788,197.13	255,051,46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018,578.64	209,139,646.49	20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099,637.69	396,411,692.29	181,930,883.82
在建工程	40,747,607.54	10,662,394.93	173,863,75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084,497.49
无形资产	100,478,348.88	101,509,964.07	13,985,78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12,688.75	17,382,678.49	14,237,25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281.49	7,346,387.20	6,795,0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5,885.54	5,938,999.98	3,359,69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36,028.53	748,391,763.45	604,106,926.57
资产总计	1,025,106,879.18	1,049,179,960.58	859,158,3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333,811.52	103,485,236.44	129,657,221.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82,212.56	84,924,416.48	74,428,916.85
应付职工薪酬	12,862,923.34	16,604,878.14	15,253,952.06
应交税费	12,071,702.73	19,681,442.09	11,338,063.38
其他应付款	13,880,866.56	16,712,948.71	6,514,845.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6,664.00	21,166,664.00	23,863,496.02
其他流动负债	3,753,781.85	11,040,174.16	9,675,759.19
流动负债合计	195,201,962.56	273,615,760.02	270,732,25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833,340.00	119,166,672.00	104,954,15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2,402.04	4,697,775.99	3,298,5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95,742.04	123,864,447.99	108,252,663.70
负债合计	283,097,704.60	397,480,208.01	378,984,91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8,697.28	76,093,582.53	7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60,617.00	39,760,617.00	22,807,3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059,860.30	357,845,553.04	205,266,12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009,174.58	651,699,752.57	480,173,47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106,879.18	1,049,179,960.58	859,158,394.4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449,883.93	1,333,933,744.62	1,258,688,736.82
减：营业成本	532,397,696.63	958,060,651.46	915,536,847.64
税金及附加	6,047,628.22	9,580,299.41	6,514,539.84
销售费用	45,212,735.64	79,830,270.35	80,077,546.34
管理费用	35,158,209.01	51,097,641.77	38,405,029.65
研发费用	6,683,242.41	9,388,666.85	8,658,384.91
财务费用	1,829,083.64	2,948,971.91	3,594,436.58
其中：利息收入	823,067.27	1,762,920.24	404,301.02
利息费用	2,870,734.35	4,808,554.51	3,756,042.39
加：其他收益	2,068,928.22	2,384,750.99	3,975,36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72,423.42	824,032.93	-269,518.50
资产减值损失	-322,768.18	-231,123.15	-592,54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804.37	38,225.89	-6,29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00,220.63	226,043,129.53	209,008,963.15
加：营业外收入	284,031.86	271,860.99	161,016.87
减：营业外支出	391,189.71	741,174.17	1,616,75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3,062.78	225,573,816.35	207,553,226.31
减：所得税费用	27,778,755.52	56,041,123.14	52,242,6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14,307.26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214,307.26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14,307.26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990,194.34	1,488,421,236.60	1,395,756,10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2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665.23	15,052,087.49	9,810,9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05,859.57	1,503,721,584.27	1,405,567,06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220,422.79	964,110,940.80	980,827,05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00,799.66	129,707,400.61	123,334,08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98,022.46	121,573,585.66	125,192,21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6,492.46	55,461,458.09	52,671,4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45,737.37	1,270,853,385.16	1,282,024,7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0,122.20	232,868,199.11	123,542,2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576.93	600,600.00	467,0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76.93	600,600.00	467,00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01,050.49	198,267,766.78	148,165,3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1,050.49	198,267,766.78	221,165,3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473.56	-197,667,166.78	-220,698,3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207,51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0,207,5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3,332.00	67,374,178.8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734.35	5,716,460.73	4,936,40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18.87	1,708,426.64	3,434,4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7,085.22	74,799,066.17	19,870,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085.22	5,200,933.83	30,336,6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305.08	173,621.3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5,131.50	40,575,587.48	-66,819,4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57,964.47	92,182,376.99	159,001,8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2,832.97	132,757,964.47	92,182,376.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受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5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

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利食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百利食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213.36 万元、160,521.19 万元、126,051.48 万元。 由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通过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查看公司提供的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据，分析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据及销售数据的匹配性，计算主要经销商平均库存可维持月数，估算经销商期末库存预计可完成销售时间，以判断经销商库存是否合理，库存水平与其销售能力是否匹配。同时对主要经销商库存进行实地盘点，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或经销商未实际对外销售产品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7）取得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企业基本信息，检查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及背景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将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关键业务人员清单的名称和地址，与前二十大经销商的名称、主要股东、关键业务人员、联系地址等关键字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8）对报告期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

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按照 1%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金融工具。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

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权证年限
软 件	3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类别	归集核算方法及确认依据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
材料耗用	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以及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实验材料、样品试制等的成本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建筑物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等在研发期间产生的摊销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差旅费、会议费、通讯费、培训费、咨询费等间接支出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3-5 年
工程改良支出及其他资产类投入	平均年限法	3 年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

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

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具体业务主要为复合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内销业务为主，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下直销、线下商超、电商业务为辅。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线下经销及直销：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线下商超：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3) 自营电商：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 4) 平台电商：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5) 境外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签收人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政府相关文件综合判断为资产性政府补助，企业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政府相关文件综合判断为收益性政府补助，企业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时考虑实际情况判断为资产相关或者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

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

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

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32、回购本公司股份

（1）股份有限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注销库存股时，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不足冲减部分，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如回购价格低于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作为增加股本溢价处理，按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面值，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33、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

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

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2,979.03	2,881.61	6,745,860.64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65,483,995.06	2,593.45	65,486,588.51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7,275,999.45	288.16	7,276,287.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7,660.99	6,408.89	7,024,069.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06,986,970.39	5,768.00	206,992,738.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2,806,706.79	640.89	22,807,347.68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52,838,388.54	-3,527.28	52,834,861.26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73,992,790.59	6,408.89	73,999,199.4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1.2%、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中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中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2,133,579.71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综合毛利率	30.47%	29.75%	28.19%
营业利润（元）	214,667,630.36	296,932,111.67	211,365,404.82
净利润（元）	161,641,170.17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9%	37.44%	3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628,812.75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1.48 万元、160,521.19 万元及 110,213.3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75%和 30.47%，综合毛利率稳中略升，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136.54 万元、29,693.21 万元和 21,466.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03.72 万元、22,244.09 万元和 16,164.1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78.36 万元、22,033.58 万元和 15,962.88 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38.93%、37.44%和 20.49%（未年化），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线下经销及直销：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线下商超：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自营电商：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4）平台电商：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境外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签收人处作为

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847,651,065.43	76.91%	1,237,920,227.68	77.12%	944,439,468.47	74.92%
粉体类调味品	161,432,741.01	14.65%	234,131,917.98	14.59%	203,796,517.75	16.17%
即食配料	91,506,299.08	8.30%	131,194,825.24	8.17%	110,876,231.53	8.80%
其他业务收入	1,543,474.19	0.14%	1,964,896.86	0.12%	1,402,612.06	0.11%
合计	1,102,133,579.71	100.00%	1,605,211,867.76	100.00%	1,260,514,829.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状态，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 27.35%。 公司的收入结构以酱汁类调味品为主，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70%，其主要包括沙拉酱类、番茄类、可士达、花生酱和果酱等；酱汁类调味品的收入 2023 年同比增幅超过 30%，增速较快。 粉体类调味品和即食配料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中粉体类调味品主要由各类调味粉、面包糠、膨化糠组成，即食配料主要由豆类罐头、樱桃罐头等组成。2023 年度，粉体类调味品和即食配料的收入增速均低于 20%，收入增幅不及酱汁类调味品，但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包材等，金额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60,606,858.95	32.72%	538,434,292.97	33.54%	417,388,172.92	33.11%
华南地区	245,304,604.10	22.26%	355,378,506.83	22.14%	289,157,776.15	22.94%
华中地区	136,030,058.86	12.34%	196,622,917.64	12.25%	156,636,537.74	12.43%
华北地区	119,497,567.88	10.84%	170,881,213.77	10.65%	131,944,396.52	10.47%
西南地区	102,630,151.11	9.31%	144,968,544.93	9.03%	117,030,045.32	9.28%
东北地区	58,037,330.75	5.27%	88,148,232.13	5.49%	65,107,236.02	5.17%
西北地区	40,758,955.33	3.70%	60,763,546.41	3.79%	42,154,908.50	3.34%
境外及电商	37,724,578.54	3.42%	48,049,716.23	2.99%	39,693,144.58	3.15%

其他业务	1,543,474.19	0.14%	1,964,896.86	0.12%	1,402,612.06	0.11%
合计	1,102,133,579.71	100.00%	1,605,211,867.76	100.00%	1,260,514,829.8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应用和消费场景及市场较为广阔，公司的销售地域分布较广，其中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占据主要部分，该等地区亦为我国人口分布较为稠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2023 年度，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均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增速较快的地区包括西北地区与东北地区，对应的销售额增长幅度分别为 44.14%、35.39%。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82,053,562.14	98.18%	1,586,591,231.53	98.84%	1,259,111,320.04	99.89%
-线下	1,051,440,502.94	95.40%	1,533,964,087.88	95.56%	1,201,605,768.68	95.33%
-经销	724,916,333.59	65.77%	1,090,236,539.63	67.92%	934,176,897.25	74.11%
-非经销	326,524,169.35	29.63%	443,727,548.25	27.64%	267,428,871.44	21.22%
-线上	30,613,059.20	2.78%	52,627,143.65	3.28%	57,505,551.36	4.56%
-电商自营	21,534,258.33	1.95%	38,163,127.49	2.38%	39,807,075.62	3.16%
-电商平台	9,078,800.87	0.82%	14,464,016.16	0.90%	17,698,475.74	1.40%
外销:	18,536,543.38	1.68%	16,655,739.38	1.04%	897.71	0.00%
其他业务	1,543,474.19	0.14%	1,964,896.86	0.12%	1,402,612.06	0.11%
合计	1,102,133,579.71	100.00%	1,605,211,867.76	100.00%	1,260,514,829.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与非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线下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67.92%、65.77%，占比逐年降低，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线下非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以食品生产企业或其门店为主，同时公司亦与部分商超等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面向终端等直销客户渠道建设，线下非经销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公司线下非经销收入的收入同比增长 65.92%。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境内线下销售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其中又可细分为经销模式与非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93,417.69 万元、109,023.65 万元、72,49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4.11%、67.92%、65.7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与非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经销①	29.94%	1.16 个百分点	28.78%	0.65 个百分点	28.13%
非经销②	29.12%	0.21 个百分点	28.91%	5.04 个百分点	23.87%
差异（①-②）	0.82%	-	-0.13%	-	4.2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线下非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期大力推广线下非经销业务；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7 月，公司对经销客户与非经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食品加工企业、个人消费者、餐饮企业等，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并有效利用经销商资源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经销情况
603170.SH	宝立食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2023 年度非直销部分收入 40,775.66 万元，收入占比 17.65%
300973.SZ	立高食品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油脂、肉松制品等烘焙用原料。	截至 2023 年末，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2,200 家，2023 年度经销收入 197,079.85 万元，占比 56.42%
874119.NQ	特味浓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粉体类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品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品类。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经销网络。公司经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规模、管理方式等不同，公司将经销客户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2023 年度公司非直销收入占比约 4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复合调味品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经销收入与非经销收入的占比因下游客户及渠道建设情况有一定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基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兼顾成本因素制定，对同类经销商执行统一经销价；运输费用、返利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执行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通常采用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即完成交货
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先款后货，个别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在经销商签收后，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7 月，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72,491.63	109,023.65	93,417.69
经销商数量（家）	1,381	1,361	1,285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56	193	-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1,586.28	4,717.94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2.19%	4.33%	-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48	117	-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万元）	906.16	1495.05	-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占比	0.83%	1.60%	-

注 1：上表内经销商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如果某集团客户下属有多个经销商交易主体，则只统计一次。

注 2：当年新增客户为本年度有销售而上一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客户；当年减少客户为上一年度有销售而本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客户。

公司减少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上期产生收入但本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不一定终止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减少的经销商主要系暂无需求或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不再

采购，所涉及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整体数量保持稳定，经销商增减变动相对较小，各期变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统计的线下经销情况如下：

A.2024 年 1-7 月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24,872.16	34.31%	451	31.34%
华南地区	14,358.65	19.81%	256	17.79%
华北地区	9,387.07	12.96%	178	12.37%
华中地区	9,218.24	12.72%	210	14.59%
西南地区	7,613.67	10.50%	126	8.76%
东北地区	4,529.86	6.25%	125	8.69%
西北地区	2,511.98	3.47%	93	6.46%
总计	72,491.63	100.00%	1,439	100.00%

B.2023 年度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37,220.48	34.14%	445	31.67%
华南地区	21,328.01	19.56%	251	17.86%
华北地区	14,498.10	13.30%	176	12.53%
华中地区	13,643.74	12.51%	203	14.45%
西南地区	11,375.32	10.43%	123	8.75%
东北地区	7,092.67	6.51%	119	8.47%
西北地区	3,865.33	3.55%	88	6.26%
总计	109,023.65	100.00%	1,405	100.00%

C.2022 年度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32,945.44	35.27%	434	32.83%
华南地区	19,126.32	20.47%	253	19.14%
华北地区	11,550.48	12.36%	173	13.09%
华中地区	11,735.71	12.56%	179	13.54%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西南地区	9,719.18	10.40%	112	8.47%
东北地区	5,573.82	5.97%	102	7.72%
西北地区	2,766.74	2.96%	69	5.22%
总计	93,417.69	100.00%	1,322	100.00%

注：公司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跨多个地区，故上表中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包含少部分重复统计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较为广泛，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经销商区域数量占比分布与区域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A.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 1）	1,103.66	1.00%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山东铭尚乐（注 2）	1,039.59	0.9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3	成都鑫创康（注 3）	955.46	0.87%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无锡新闵江（注 4）	875.74	0.7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上海杼砣（注 5）	746.82	0.68%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4,721.28	4.29%	-	-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山东铭尚乐调味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成都鑫创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闽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 4：具体交易对象为南通和味丰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市联德丰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和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交易对象为上海杼砣贸易有限公司。

B.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 1）	1,666.04	1.0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天津易昇（注 2）	1,502.82	0.9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山东铭尚乐（注3）	1,447.10	0.90%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成都鑫创康（注4）	1,389.02	0.87%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无锡新闵江（注5）	1,219.32	0.76%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7,224.30	4.50%	-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天津市易昇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焱商贸有限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山东铭尚乐调味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成都鑫创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闽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5：具体交易对象为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和味丰食品有限公司、崇川区奥丰食品商行。

C.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1）	1,501.98	1.1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无锡新闵江（注2）	1,322.05	1.05%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3	山东铭尚乐（注3）	1,268.49	1.01%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腾飞食品（注4）	1,119.23	0.8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天津易昇（注5）	1,070.13	0.85%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6,281.89	4.99%	-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崇川区奥丰食品商行、崇川区联德丰食品商行；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济南铭尚乐商贸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青岛腾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威海瑞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瑞腾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滨州瑞志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临沂市腾海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市瑞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瑞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菏泽市瑞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佳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瑞吉食品有限公司；

注5：具体交易对象为天津市易昇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焱商贸有限公司。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通过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区域、产品、渠道等维度对经销商实现有效的协调及管理。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重点考察其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业务规模、资信能力、终端客户信息

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经销商。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协商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调研终端销售情况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2024 年度，公司上线百利“T+”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目前尚处于试运行及推广阶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7 月	所有客户累计	所有产品累计	退货	1,695,960.36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所有客户累计	所有产品累计	退货	3,212,606.7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有客户累计	所有产品累计	退货	2,304,093.75	2022 年度
合计	-	-	-	7,212,660.82	-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相比分别为 0.18%、0.20%和 0.15%，占比极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以产品品种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其中：

(1) 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材，由车间按产品生产计划从原材料仓领出，月末统一对各产品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原材料领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 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各产品标准人工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3) 制造费用是生产产品而发生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折旧、水电气费用、维修费用等。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汇总，根据车间内各产品的标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产品成本。

(4) 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订单，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交付而产生的费用。公司运输费用

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554,619,774.09	72.37%	830,532,950.53	73.65%	649,600,141.50	71.77%
粉体类调味品	132,482,688.22	17.29%	194,406,855.34	17.24%	171,839,069.08	18.98%
即食调料	79,107,155.38	10.32%	102,647,146.01	9.10%	83,299,376.65	9.20%
其他业务成本	140,426.61	0.02%	68,294.56	0.01%	437,453.90	0.05%
合计	766,350,044.30	100.00%	1,127,655,246.44	100.00%	905,176,041.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7%、73.65%和 72.37%，是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7,404,216.02	79.27%	903,315,252.63	80.11%	735,560,921.75	81.26%
直接人工	34,442,390.31	4.49%	47,731,043.51	4.23%	37,217,225.55	4.11%
制造费用	85,901,821.12	11.21%	113,858,977.47	10.10%	76,878,995.93	8.49%
运输费用	38,461,190.24	5.02%	62,681,678.27	5.56%	55,081,444.00	6.09%
其他业务成本	140,426.61	0.02%	68,294.56	0.01%	437,453.90	0.05%
合计	766,350,044.30	100.00%	1,127,655,246.44	100.00%	905,176,041.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因素，占比约 8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酱汁类调味品	847,651,065.43	554,619,774.09	34.57%
粉体类调味品	161,432,741.01	132,482,688.22	17.93%
即食调料	91,506,299.08	79,107,155.38	13.55%
其他业务	1,543,474.19	140,426.61	90.90%
合计	1,102,133,579.71	766,350,044.30	30.47%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酱汁类调味品	1,237,920,227.68	830,532,950.53	32.91%
粉体类调味品	234,131,917.98	194,406,855.34	16.97%
即食调料	131,194,825.24	102,647,146.01	21.76%
其他业务	1,964,896.86	68,294.56	96.52%
合计	1,605,211,867.76	1,127,655,246.44	29.75%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酱汁类调味品	944,439,468.47	649,600,141.50	31.22%
粉体类调味品	203,796,517.75	171,839,069.08	15.68%
即食调料	110,876,231.53	83,299,376.65	24.87%
其他业务	1,402,612.06	437,453.90	68.81%
合计	1,260,514,829.81	905,176,041.13	28.19%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75%和 30.4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14%、29.67%和 30.38%，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实现小幅增长。具体而言，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酱汁类调味品和粉体类调味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2%、32.91%、34.57%和 15.68%、16.97%、17.93%，实现不同程度上涨；即食欲料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影响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约 80%，酱汁类调味品和粉体类调味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其主要的原材料油脂等价格有所降低等导致成本小幅下降；即食欲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红腰豆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以及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47%	29.75%	28.19%
宝立食品	32.07%	33.14%	34.57%
立高食品	32.60%	31.39%	31.77%

特味浓	31.03%	28.03%	28.05%
可比公司平均	31.90%	30.85%	31.46%
百利食品	30.47%	29.75%	28.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各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差异。 立高食品主要经营冷冻面团和烘焙酱料，其酱料的消费场景以烘焙为主，与公司产品作为广泛的餐饮和烘焙原料应用存在差异。 宝立食品主要产品为裹粉、面包糠、腌料、撒料等；特味浓以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为主，沙拉酱类产品占比较小；上述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表格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取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2,133,579.71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销售费用（元）	65,426,809.62	98,032,153.36	80,270,894.36
管理费用（元）	41,827,489.94	61,727,246.16	48,083,779.45
研发费用（元）	6,975,483.39	9,625,914.13	8,726,016.56
财务费用（元）	1,204,113.13	2,241,781.21	3,588,195.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5,433,896.08	171,627,094.86	140,668,885.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4%	6.11%	6.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85%	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0.60%	0.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14%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47%	10.69%	11.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金		

	额也随之增长，而期间费用占比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凸显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681,791.25	54,148,212.13	44,839,212.72
推广费	12,224,645.82	18,773,360.50	19,185,267.50
差旅费	8,680,052.67	13,257,271.06	8,297,809.71
业务招待费	2,295,855.66	4,181,966.39	4,136,734.30
股权激励费用	1,533,116.17	1,008,482.75	-
邮寄通讯费	917,401.61	1,086,388.00	411,608.22
运输费	603,758.70	1,352,819.74	118,027.44
会议费	532,205.57	989,464.30	276,439.40
办公费	414,737.14	970,286.10	438,297.60
车辆交通费	238,763.37	483,909.66	424,241.13
折旧摊销	232,367.08	404,987.61	319,110.39
其他	1,072,114.58	1,375,005.12	1,824,145.95
合计	65,426,809.62	98,032,153.36	80,270,894.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推广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公司销售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增加，而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故销售费用率小幅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539,255.65	30,952,823.72	21,353,586.74
折旧摊销	6,541,300.25	10,560,758.76	10,756,742.35
办公及差旅费	3,207,226.33	5,538,654.35	5,787,690.75
中介服务费	2,215,986.73	5,073,259.85	1,875,352.52
股权激励费用	1,391,254.01	920,985.33	-
业务招待费	1,329,318.76	3,119,420.51	3,909,515.27
水电费	1,104,033.81	1,894,863.10	2,019,350.11

修理费	611,011.46	585,405.76	481,834.65
车辆交通费	489,959.69	530,742.80	138,171.23
残保金	312,294.91	584,921.42	537,859.73
其他	2,085,848.34	1,965,410.56	1,223,676.10
合计	41,827,489.94	61,727,246.16	48,083,779.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94,931.17	6,322,403.45	4,930,850.69
材料耗用	810,869.83	1,122,969.46	1,149,859.62
折旧摊销	465,949.76	1,352,040.59	1,944,011.22
股权激励费用	170,744.57	64,114.45	-
其他	632,988.06	764,386.18	701,295.03
合计	6,975,483.39	9,625,914.13	8,726,016.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耗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公司持续增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稳步上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870,734.35	4,808,554.51	3,756,042.3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935.14	115,306.17
减：利息收入	1,463,202.80	2,492,964.45	417,177.25
银行手续费	71,929.65	88,324.82	249,330.11
汇兑损益	-275,348.07	-162,133.67	-
合计	1,204,113.13	2,241,781.21	3,588,195.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对银行借款依赖性较低，因此财务费用率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066,162.25	3,741,924.89	5,611,558.95
增值税减免	300,200.00	612,350.00	50,2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9,796.85	88,786.40	37,803.17
合计	5,466,159.10	4,443,061.29	5,699,612.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319.95	1,010,348.53	349,41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0.91	2,004.10	2,259.72
合计	158,560.86	1,012,352.63	351,676.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线下直销客户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该部分客户有一定信用账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期末按账龄计提确认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2,438.53	492,386.41	592,543.22
合计	172,438.53	492,386.41	592,543.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减值造成的跌价损失。

公司所处食品行业，严格遵守食品生产的法规，根据公司相关内控规定，对于实质过期存货公司采用直接报废处理，并全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上述原则和规定，公司对各期末的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435.27	33,202.87	-6,292.92
合计	-717,435.27	33,202.87	-6,292.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331,220.87	278,465.99	160,804.37
其他	11,171.58	28,327.04	212.50
合计	342,392.45	306,793.03	161,016.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采购或发货时因破损或数量等问题收到供应商/物流公司赔偿。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及人道主义慰问金	120,000.00	200,000.00	60,000.00
滞纳金	112,245.73	266,388.04	1,057,674.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459.60	321,071.10	529,149.82
其他	120,273.63	11,335.21	7,526.00
合计	439,978.96	798,794.35	1,654,350.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等，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计提以前年度需要补缴的滞纳金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329,944.22	77,093,989.55	52,420,41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929.46	-3,094,790.07	414,450.81
合计	52,928,873.68	73,999,199.48	52,834,86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润总额增长而增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894.87	-287,868.23	-535,44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3,382.92	3,089,734.74	5,447,44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6.91	-170,930.22	-964,18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796.85	88,786.40	37,803.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5,800.57	614,589.42	731,98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2,357.42	2,105,133.27	3,253,632.1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贡献奖励	1,8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东莞市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	1,473,564.14	370,721.61	156,188.1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104,862.92	1,853,264.52	1,716,31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马鞍山经开区支持企业“稳生产、扩投资”助力 2023 年“开门红”政策补助-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3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补贴						
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27,609.81	186,314.3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2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加快新建项目落地）	76,098.74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55,506.64	95,154.24	7,929.5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4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2023 第四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	1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	11,52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马鞍山经开区支持企业“稳生产、扩投资”助力2023 年“开门红”政策补助-鼓励企业员工早日返岗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茶山镇 2022 年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茶山镇 2021 年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认定项目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东莞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制造业三年倍增若干政策-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2022 年 2022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2022 第三届中国食品品牌创新发展大会	-	51,969.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就业创业款	-	51,173.7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四届大湾区食品博览会费用补贴	-	39,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	34,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17,426.9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研发人才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	-	-	2,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	46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424,8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及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的补贴	-	-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效益提升项目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	-	7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茶山镇2021年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般性岗位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10,449.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5,066,162.25	3,741,924.89	5,611,558.95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988,279.71	56.13%	232,443,987.56	54.70%	113,616,432.31	36.79%
存货	111,273,803.79	26.47%	126,044,649.03	29.66%	140,040,193.29	45.34%
应收账款	59,530,936.76	14.16%	57,215,109.60	13.46%	38,028,083.72	12.31%
预付账款	10,691,137.82	2.54%	4,320,512.97	1.02%	2,979,948.68	0.96%
其他流动资产	1,660,377.35	0.39%	3,628,498.45	0.85%	12,336,994.21	3.99%

其他应收款	1,282,336.30	0.31%	1,266,020.18	0.30%	1,851,280.93	0.60%
合计	420,426,871.73	100.00%	424,918,777.79	100.00%	308,852,933.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5,703.00	130.04
银行存款	233,400,994.57	228,721,098.88	112,165,406.20
其他货币资金	2,587,285.14	3,707,185.68	1,450,896.07
合计	235,988,279.71	232,443,987.56	113,616,43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监管户资金	-	2,193,857.13	-
电商平台余额	2,587,285.14	1,513,328.55	1,450,896.07
合计	2,587,285.14	3,707,185.68	1,450,896.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66,285.83	100.00%	3,135,349.07	5.00%	59,530,936.76
合计	62,666,285.83	100.00%	3,135,349.07	5.00%	59,530,936.7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26,616.84	100.00%	3,011,507.24	5.00%	57,215,109.60
合计	60,226,616.84	100.00%	3,011,507.24	5.00%	57,215,109.6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29,564.45	100.00%	2,001,480.73	5.00%	38,028,083.72
合计	40,029,564.45	100.00%	2,001,480.73	5.00%	38,028,083.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625,590.29	99.94%	3,131,279.52	5.00%	59,494,310.77
1-2年	40,695.54	0.06%	4,069.55	10.00%	36,625.99
合计	62,666,285.83	100.00%	3,135,349.07	/	59,530,936.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223,088.92	99.99%	3,011,154.45	5.00%	57,211,934.47
1-2年	3,527.92	0.01%	352.79	10.00%	3,175.13

合计	60,226,616.84	100.00%	3,011,507.24	/	57,215,109.6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29,514.45	100.00%	2,001,475.73	5.00%	38,028,038.72
1-2 年	50.00	0.00%	5.00	10.00%	45.00
合计	40,029,564.45	100.00%	2,001,480.73	/	38,028,083.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桂洲村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上海香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客户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2.0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Taste Masters LLC 等 6 家客户	货款	2024 年 7 月 31 日	30,478.1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1,148.1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塔斯汀（注 1）	非关联方	14,325,587.83	1 年以内	22.86%
华莱士（注 2）	非关联方	7,952,095.10	1 年以内	12.69%
詹记食品（注 3）	非关联方	4,337,505.00	1 年以内	6.92%
新盟食品（注 4）	非关联方	3,874,322.00	1 年以内	6.18%
一鸣食品（注 5）	非关联方	2,835,284.20	1 年以内	4.52%
合计	-	33,324,794.13	-	53.18%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塔斯汀（注 1）	非关联方	21,104,277.21	1 年以内	35.04%
华莱士（注 2）	非关联方	4,343,362.47	1 年以内	7.21%
齐德龙（注 3）	非关联方	3,614,073.90	1 年以内	6.00%
詹记食品（注 4）	非关联方	3,331,597.68	1 年以内	5.53%
一鸣食品（注 5）	非关联方	3,030,555.7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35,423,866.96	-	58.82%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齐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雨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莱士（注 1）	非关联方	9,894,844.97	1 年以内	24.72%
鲍师傅（注 2）	非关联方	4,099,749.23	1 年以内	10.24%
詹记食品（注 3）	非关联方	3,587,546.80	1 年以内	8.96%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8,228.83	1 年以内	8.34%
一鸣食品（注 4）	非关联方	2,371,668.78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23,292,038.61	-	58.19%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分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2.96 万元、6,022.66 万元和 6,266.6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75%和 5.69%（未年化），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账龄结构合理，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329.20 万元、3,542.39 万元和 3,332.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9%、58.82%和 53.18%，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宝立食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特味浓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55,311.21	99.66%	4,252,573.70	98.43%	2,906,025.78	97.52%
1 年以上	35,826.61	0.34%	67,939.27	1.57%	73,922.90	2.48%
合计	10,691,137.82	100.00%	4,320,512.97	100.00%	2,979,948.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7,076.06	66.01%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644.78	8.84%	1年以内	推广费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984.49	5.07%	1年以内	员工食堂采购款
广州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480.00	2.84%	1年以内	能源费
中作视界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4%	1年以内	法律咨询服务费
合计	-	9,097,185.33	85.0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938.09	34.5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60.05	13.50%	1年以内	员工食堂采购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79.25	12.45%	1年以内	推广费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22.13	10.08%	1年以内	能源费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99.58	2.62%	1年以内	推广费
合计	-	3,161,999.10	73.1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661.16	29.28%	1年以内	推广费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77.37	22.58%	1 年以内	员工食堂采购款
东莞市通友计 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00.00	6.15%	1 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广东鹰金钱海 宝食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09,966.00	3.6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景宁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50.00	3.51%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	1,943,254.53	65.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82,336.30	1,266,020.18	1,851,280.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82,336.30	1,266,020.18	1,851,280.9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669.08	44,332.78	-	-	-	-	1,326,669.08	44,332.78

合计	1,326,669.08	44,332.78	-	-	-	-	1,326,669.08	44,332.78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112.05	40,091.87	-	-	-	-	1,306,112.05	40,091.87
合计	1,306,112.05	40,091.87	-	-	-	-	1,306,112.05	40,091.8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9,368.70	38,087.77	-	-	-	-	1,889,368.70	38,087.77
合计	1,889,368.70	38,087.77	-	-	-	-	1,889,368.70	38,087.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773,269.08	58.29%	38,798.78	5.02%	734,470.30
其中：1 年以	770,562.69	58.08%	38,528.14	5.00%	732,034.55

内					
1-2 年	2,706.39	0.20%	270.64	10.00%	2,435.75
押金、备押金、备用金组合	553,400.00	41.71%	5,534.00	1.00%	547,866.00
合计	1,326,669.08	100.00%	44,332.78	3.34%	1,282,336.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674,885.72	51.67%	33,779.61	5.01%	641,106.11
其中: 1 年以内	674,179.33	51.62%	33,708.97	5.00%	640,470.36
1 至 2 年	706.39	0.05%	70.64	10.00%	635.75
押金、备押金、备用金组合	631,226.33	48.33%	6,312.26	1.00%	624,914.07
合计	1,306,112.05	100.00%	40,091.87	3.07%	1,266,020.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477,001.93	25.25%	23,964.10	5.02%	453,037.83
其中: 1 年以内	474,721.93	25.13%	23,736.10	5.00%	450,985.83
1 至 2 年	2,280.00	0.12%	228.00	10.00%	2,052.00
押金、备押金、备用金组合	1,412,366.77	74.75%	14,123.67	1.00%	1,398,243.10
合计	1,889,368.70	100.00%	38,087.77	2.02%	1,851,280.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553,400.00	5,534.00	547,866.00
代扣代缴款项	769,771.49	38,488.58	731,282.91
往来款	3,497.59	310.20	3,187.39
合计	1,326,669.08	44,332.78	1,282,336.3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631,226.33	6,312.26	624,914.07
代扣代缴款项	672,179.33	33,608.97	638,570.36
往来款	2,706.39	170.64	2,535.75
合计	1,306,112.05	40,091.87	1,266,020.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412,366.77	14,123.67	1,398,243.10
代扣代缴款项	472,721.93	23,636.10	449,085.83
往来款	4,280.00	328.00	3,952.00
合计	1,889,368.70	38,087.77	1,851,280.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0,000.00	3 年以上	15.8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11.3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54%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2.26%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1.51%
合计	-	-	510,000.00	-	38.4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2-3 年	21.44%

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1.4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7.66%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2.30%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53%
合计	-	-	580,000.00	-	44.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70,000.00	1-2 年	30.17%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22.2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7.9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29%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59%
合计	-	-	1,270,000.00	-	67.2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33,164.22	97,120.91	48,836,043.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1,407,824.40	336,580.88	51,071,243.52
周转材料	4,850,502.09	-	4,850,502.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516,014.87	-	6,516,014.87
合计	111,707,505.58	433,701.79	111,273,803.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89,816.77	116,392.73	41,973,424.0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8,327,716.45	375,993.68	67,951,722.77
周转材料	4,205,569.28	-	4,205,569.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913,932.94	-	11,913,932.94
合计	126,537,035.44	492,386.41	126,044,649.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08,388.03	63,259.61	46,445,128.4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4,339,488.34	529,283.61	53,810,204.73
周转材料	3,615,958.05	-	3,615,958.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168,902.09	-	36,168,902.09
合计	140,632,736.51	592,543.22	140,040,193.2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02 万元、12,604.46 万元和 11,12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34%、29.66%和 26.4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07%、33.26%和 43.80%，占比有所扩大，主要系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2)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433.95 万元、6,832.77 万元和 5,140.7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 25.74%，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幅分别为 27.35% 和 24.58%，与库存商品的增幅基本一致。

3)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从 3,616.89 万元下降至 1,191.39 万元，下降 67.06%，其变动原因系 2022 年末因物流不畅，导致商品大规模在途所致；2023 年末，导致物流不畅的因素不复存在，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回归正常水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751,139.97	12,088,734.03
预缴其他税金	-	-	248,260.18
上市中介费	1,660,377.35	877,358.48	-
合计	1,660,377.35	3,628,498.45	12,336,994.21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3,483,347.46	69.90%	595,545,284.82	72.29%	322,396,322.01	51.19%
无形资产	146,573,090.22	17.26%	148,206,447.21	17.99%	61,713,828.20	9.80%
长期待摊费用	35,554,469.67	4.19%	35,939,575.46	4.36%	24,620,641.22	3.91%
在建工程	52,240,307.41	6.15%	19,285,353.60	2.34%	202,827,360.68	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9,282.25	1.02%	11,663,207.84	1.42%	4,449,543.18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6,977.61	0.80%	7,444,459.71	0.90%	7,024,069.88	1.12%
商誉	5,723,929.96	0.67%	5,723,929.96	0.69%	5,723,929.96	0.91%
使用权资产					1,084,497.49	0.17%
合计	848,991,404.58	100.00%	823,808,258.60	100.00%	629,840,192.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扩建厂区、购置土地等活动影响，使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厂房和设备，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023,458.82	25,821,340.22	7,794,809.89	682,049,989.15

房屋及建筑物	464,798,272.24	655,171.02	-	465,453,443.26
机器设备	181,843,068.64	18,866,637.41	7,605,748.99	193,103,957.06
运输工具	5,494,955.03	4,735,238.85	112,787.62	10,117,406.26
电子设备	5,079,782.03	598,646.28	-	5,678,428.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07,380.88	965,646.66	76,273.28	7,696,75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78,174.00	25,488,653.68	2,009,601.78	91,957,225.90
房屋及建筑物	36,095,446.07	12,941,355.70	-	49,036,801.77
机器设备	25,469,583.90	10,259,738.31	1,836,228.43	33,893,093.78
运输工具	1,986,838.78	994,418.50	100,913.73	2,880,343.55
电子设备	2,998,998.88	540,340.03	-	3,539,33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7,306.37	752,801.14	72,459.62	2,607,647.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5,545,284.82	-	-	590,092,763.25
房屋及建筑物	428,702,826.17	-	-	416,416,641.49
机器设备	156,373,484.74	-	-	159,210,863.28
运输工具	3,508,116.25	-	-	7,237,062.71
电子设备	2,080,783.15	-	-	2,139,08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0,074.51	-	-	5,089,10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5,545,284.82	-	-	590,092,763.25
房屋及建筑物	428,702,826.17	-	-	416,416,641.49
机器设备	156,373,484.74	-	-	159,210,863.28
运输工具	3,508,116.25	-	-	7,237,062.71
电子设备	2,080,783.15	-	-	2,139,08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0,074.51	-	-	5,089,106.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015,337.36	306,960,489.14	952,367.68	664,023,458.82
房屋及建筑物	224,667,071.35	240,131,200.89	-	464,798,272.24
机器设备	121,426,121.10	61,177,306.42	760,358.88	181,843,068.64
运输工具	4,263,101.26	1,317,269.70	85,415.93	5,494,955.03
电子设备	4,058,859.83	1,089,766.76	68,844.56	5,079,782.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00,183.82	3,244,945.37	37,748.31	6,807,380.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19,015.35	33,163,620.56	304,461.91	68,478,174.00
房屋及建筑物	18,554,295.08	17,541,150.99	-	36,095,446.07
机器设备	12,350,027.67	13,335,248.04	215,691.81	25,469,583.90
运输工具	1,437,246.17	582,108.34	32,515.73	1,986,838.78
电子设备	2,191,785.13	839,377.99	32,164.24	2,998,998.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5,661.30	865,735.20	24,090.13	1,927,30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396,322.01	-	-	595,545,284.82
房屋及建筑物	206,112,776.27	-	-	428,702,826.17
机器设备	109,076,093.43	-	-	156,373,484.74

运输工具	2,825,855.09	-	-	3,508,116.25
电子设备	1,867,074.70	-	-	2,080,783.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4,522.52	-	-	4,880,07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396,322.01	-	-	595,545,284.82
房屋及建筑物	206,112,776.27	-	-	428,702,826.17
机器设备	109,076,093.43	-	-	156,373,484.74
运输工具	2,825,855.09	-	-	3,508,116.25
电子设备	1,867,074.70	-	-	2,080,783.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4,522.52	-	-	4,880,074.5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380,640.75	177,330,557.40	1,695,860.79	358,015,33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6,231,924.27	118,435,147.08	-	224,667,071.35
机器设备	68,133,103.34	54,792,332.29	1,499,314.53	121,426,121.10
运输工具	2,833,144.46	1,588,079.15	158,122.35	4,263,101.26
电子设备	2,646,411.47	1,412,448.36	-	4,058,859.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6,057.21	1,102,550.52	38,423.91	3,600,18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35,022.11	20,368,126.42	184,133.18	35,619,015.35
房屋及建筑物	7,713,249.98	10,841,045.10	-	18,554,295.08
机器设备	5,129,731.88	7,331,528.13	111,232.34	12,350,027.67
运输工具	763,070.75	736,054.94	61,879.52	1,437,246.17
电子设备	1,285,549.38	906,235.75	-	2,191,785.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3,420.12	553,262.50	11,021.32	1,085,661.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945,618.64	-	-	322,396,322.01
房屋及建筑物	98,518,674.29	-	-	206,112,776.27
机器设备	63,003,371.46	-	-	109,076,093.43
运输工具	2,070,073.71	-	-	2,825,855.09
电子设备	1,360,862.09	-	-	1,867,074.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2,637.09	-	-	2,514,52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945,618.64	-	-	322,396,322.01
房屋及建筑物	98,518,674.29	-	-	206,112,776.27
机器设备	63,003,371.46	-	-	109,076,093.43
运输工具	2,070,073.71	-	-	2,825,855.09

电子设备	1,360,862.09	-	-	1,867,074.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2,637.09	-	-	2,514,522.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机器设备	3,390,584.21			-
合计	3,390,584.2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6,283.82	-	6,256,283.82	-
房屋及建筑物	5,998,281.81	-	5,998,281.81	-
运输设备	258,002.01	-	258,002.0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71,786.33	1,084,497.49	6,256,283.82	-
房屋及建筑物	4,955,102.37	1,043,179.44	5,998,281.81	-
运输设备	216,683.96	41,318.05	258,002.0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4,497.49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43,179.44	-	-	-
运输设备	41,318.05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497.49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43,179.44	-	-	-
运输设备	41,318.05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99,739.69	127,765.00	71,220.87	6,256,283.82
房屋及建筑物	5,998,281.81	-	-	5,998,281.81
运输设备	201,457.88	127,765.00	71,220.87	258,00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4,322.58	3,312,581.59	25,117.84	5,171,786.33
房屋及建筑物	1,825,564.03	3,129,538.34	-	4,955,102.37
运输设备	58,758.55	183,043.25	25,117.84	216,683.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5,417.11	-	-	1,084,497.49
房屋及建筑物	4,172,717.78	-	-	1,043,179.44
运输设备	142,699.33	-	-	41,31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5,417.11	-	-	1,084,497.49
房屋及建筑物	4,172,717.78	-	-	1,043,179.44
运输设备	142,699.33	-	-	41,318.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资本 化率		
茶山伟兴 路二期建 设项目	7,918,279.78	29,790,083.31	2,296,194.34	2,142,171.59	-	-	-	自有 资金	33,269,997.16
其他	11,367,073.82	28,240,968.42	13,518,476.27	7,119,255.72	-	-	-	自有 资金	18,970,310.25
合计	19,285,353.60	58,031,051.73	15,814,670.61	9,261,427.31	-	-	-	-	52,240,307.4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茶山伟兴 路二期建 设项目	173,447,320.38	41,628,022.00	202,640,332.32	4,516,730.28	2,209,513.56	913,841.37	3.65%	自有资 金、专项 借款资金	7,918,279.78
马鞍山厂 区一期建 设项目	9,460,049.53	2,792,783.18	4,134,499.14	8,102,920.73	-	-	-	自有资金	15,412.84
其他	19,919,990.77	60,231,426.81	67,262,653.90	1,537,102.70	-	-	-	自有资金	11,351,660.98
合计	202,827,360.68	104,652,231.99	274,037,485.36	14,156,753.71	2,209,513.56	913,841.37	-	-	19,285,353.6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茶山伟兴 路二期建 设项目	10,936,523.83	165,801,046.35	3,267,043.29	23,206.51	1,295,672.19	1,295,672.19	3.65%	自有资 金、专项 借款资金	173,447,320.38
马鞍山厂 区一期建 设项目	987,000.00	29,572,670.46	10,185,076.56	10,914,544.37	-	-	-	自有资金	9,460,049.53
其他	6,901,291.94	54,199,476.16	40,384,838.90	795,938.43	-	-	-	自有资金	19,919,990.77
合计	18,824,815.77	249,573,192.97	53,836,958.75	11,733,689.31	1,295,672.19	1,295,672.19	-	-	202,827,360.6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257,866.34	429,250.21	-	155,687,116.55
土地使用权	154,348,402.00	-	-	154,348,402.00
软件	909,464.34	429,250.21	-	1,338,714.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51,419.13	2,062,607.20	-	9,114,026.33
土地使用权	6,855,018.69	1,868,105.43	-	8,723,124.12
软件	196,400.44	194,501.77	-	390,902.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206,447.21	-	-	146,573,090.22
土地使用权	147,493,383.31	-	-	145,625,277.88
软件	713,063.90	-	-	947,81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206,447.21	-	-	146,573,090.22
土地使用权	147,493,383.31	-	-	145,625,277.88
软件	713,063.90	-	-	947,812.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076,457.50	88,181,408.84	-	155,257,866.34
土地使用权	66,922,002.00	87,426,400.00	-	154,348,402.00
软件	154,455.50	755,008.84	-	909,464.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62,629.30	1,688,789.83	-	7,051,419.13
土地使用权	5,255,368.55	1,599,650.14	-	6,855,018.69
软件	107,260.75	89,139.69	-	196,400.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13,828.20	-	-	148,206,447.21
土地使用权	61,666,633.45	-	-	147,493,383.31
软件	47,194.75	-	-	713,063.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13,828.20	-	-	148,206,447.21
土地使用权	61,666,633.45	-	-	147,493,383.31
软件	47,194.75	-	-	713,063.9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16,857.50	48,759,600.00	-	67,076,457.50
土地使用权	18,162,402.00	48,759,600.00	-	66,922,002.00
软件	154,455.50	-	-	154,455.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7,715.82	1,544,913.48	-	5,362,629.30
土地使用权	3,766,230.66	1,489,137.89	-	5,255,368.55
软件	51,485.16	55,775.59	-	107,260.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99,141.68	-	-	61,713,828.20
土地使用权	14,396,171.34	-	-	61,666,633.45
软件	102,970.34	-	-	47,19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99,141.68	-	-	61,713,828.20
土地使用权	14,396,171.34	-	-	61,666,633.45
软件	102,970.34	-	-	47,194.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492,386.41	172,438.53	-	231,123.15	-	433,701.79
合计	492,386.41	172,438.53	-	231,123.15	-	433,701.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592,543.22	492,386.41	-	592,543.22	-	492,386.41
合计	592,543.22	492,386.41	-	592,543.22	-	492,386.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955,625.93	592,543.22	-	955,625.93	-	592,543.22
合计	955,625.93	592,543.22	-	955,625.93	-	592,543.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478,801.90	7,798,603.42	9,205,830.20	-	32,071,575.12
工程改良支出	2,460,773.56	1,944,736.45	922,615.46	-	3,482,894.55
合计	35,939,575.46	9,743,339.87	10,128,445.66	-	35,554,469.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732,948.92	24,003,606.10	13,257,753.12	-	33,478,801.90
工程改良支出	1,887,692.30	1,205,849.15	632,767.89	-	2,460,773.56
合计	24,620,641.22	25,209,455.25	13,890,521.01	-	35,939,575.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871,151.84	13,594,460.14	7,732,663.06	-	22,732,948.92
工程改良支出	3,685,444.26	319,266.05	2,117,018.01	-	1,887,692.30
合计	20,556,596.10	13,913,726.19	9,849,681.07	-	24,620,641.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3,383.64	903,34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654.18	21,663.55
应付职工薪酬	315,626.00	78,906.50
递延收益	7,439,312.90	1,859,828.23
未实现返利	27,964,725.10	6,991,181.28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231,791.42	-3,057,947.87
合计	27,187,910.40	6,796,977.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3,985.52	885,99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2,290.03	98,072.51
应付职工薪酬	405,674.78	101,418.70

递延收益	6,394,692.23	1,598,673.06
未实现返利	31,278,632.29	7,819,658.07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237,436.04	-3,059,359.01
合计	29,777,838.81	7,444,459.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2,111.72	658,027.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6,109.37	229,027.34
应付职工薪酬	581,733.34	145,433.34
递延收益	5,090,582.38	1,272,645.60
未实现返利	20,732,550.97	5,183,137.74
租赁负债	1,110,133.02	277,533.26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1,084,497.49	-271,124.37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82,443.84	-470,610.96
合计	28,096,279.47	7,024,069.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619,282.25	11,663,207.84	4,449,543.18
合计	8,619,282.25	11,663,207.84	4,449,543.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4	32.02	34.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3	8.44	7.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8	1.47	1.57
-------------	------	------	------

注：2024 年 1-7 月数据未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8.24	8.31	
立高食品	13.75	11.89	
特味浓	7.20	6.48	
平均	9.73	8.89	
公司	32.02	34.5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经销收入较高，且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通常采用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6.24	6.36	
立高食品	8.08	6.57	
特味浓	9.45	6.17	
平均	7.92	6.37	
公司	8.44	7.65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小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流动性较强，周转能力较好，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3) 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1.38	1.54	
立高食品	1.03	1.08	
特味浓	1.12	1.08	
平均	1.18	1.23	
公司	1.47	1.57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资产运营状况和效率良好，投资效益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49,719,187.83	18.19%	142,817,431.53	37.29%	85,140,108.97	27.27%
应付账款	141,601,743.46	51.79%	130,300,519.92	34.02%	153,777,503.08	49.26%
应交税费	19,196,963.09	7.02%	27,946,317.63	7.30%	12,333,862.99	3.95%
其他应付款	19,388,620.67	7.09%	21,210,162.62	5.54%	9,780,131.55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6,664.00	7.10%	21,166,664.00	5.53%	23,863,496.02	7.64%
应付职工薪酬	17,621,118.78	6.45%	21,002,442.62	5.48%	16,196,035.87	5.19%
其他流动负债	6,462,588.63	2.36%	18,566,266.25	4.85%	11,068,214.15	3.55%
合计	273,406,886.46	100.00%	383,009,804.57	100.00%	312,159,352.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与应付账款组成，两者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76.54%、71.31%、69.98%，其中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经销商等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客户的款项及未到支付时点的计提返利，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700,713.77	92.30%	129,484,435.62	99.37%	152,606,827.58	99.24%
1—2 年	10,554,259.89	7.45%	357,774.14	0.27%	922,615.50	0.60%
2—3 年	55,142.14	0.04%	220,250.16	0.17%	248,060.00	0.16%
3 年以上	291,627.66	0.21%	238,060.00	0.18%	-	-
合计	141,601,743.46	100.00%	130,300,519.92	100.00%	153,777,503.0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72,995.43	1 年以内、1-2 年	15.80%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537,385.02	1 年以内	5.32%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215,493.83	1 年以内	4.39%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21,581.66	1 年以内	4.04%
中粮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197,282.09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47,044,738.03	-	33.22%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802,838.57	1 年以内	15.97%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455,195.49	1 年以内	5.72%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449,242.87	1 年以内	5.72%
中粮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010,308.83	1 年以内	4.61%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519,475.57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	46,237,061.33	-	35.48%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559,873.90	1 年以内	25.73%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800,287.90	1 年以内	3.77%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544,119.01	1 年以内	3.61%
嘉吉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507,635.36	1 年以内	3.58%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382,703.29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61,794,619.46	-	40.18%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754,462.73	111,538,799.24	64,407,558.00
计提返利	27,964,725.10	31,278,632.29	20,732,550.97
合计	49,719,187.83	142,817,431.53	85,140,108.9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87,111.12	91.74%	18,671,401.80	88.03%	5,038,854.13	51.52%
1-2年	798,125.63	4.12%	932,911.90	4.40%	4,731,277.42	48.38%
2-3年	606,984.70	3.13%	1,595,848.92	7.52%	10,000.00	0.10%
3年以上	196,399.22	1.01%	10,000.00	0.05%	-	-
合计	19,388,620.67	100.00%	21,210,162.62	100.00%	9,780,131.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1,423,877.70	6.71%	4,083,559.12	41.75%
预提费用	6,985,590.93	36.03%	5,751,115.00	27.11%	3,679,851.71	37.63%
押金及保证金	12,403,029.74	63.97%	13,987,805.44	65.95%	2,007,143.20	20.52%
其他	-	-	47,364.48	0.22%	9,577.52	0.10%
合计	19,388,620.67	100.00%	21,210,162.62	100.00%	9,780,131.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588,397.96	1年以内	8.1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918,552.80	1年以内	4.74%
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875,624.31	1年以内	4.52%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应商押金	790,000.00	1年以内	4.07%
东莞市锐峰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19,000.00	1年以内	3.71%
合计	-	-	4,891,575.07	-	25.2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251,335.45	1 年以内	5.90%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83,559.12	2-3 年	5.11%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77%
江苏康德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77%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应商押金	690,000.00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	4,624,894.57	-	21.8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2 年	30.6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100,691.72	1 年以内	11.25%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83,559.12	1-2 年	11.08%
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537,859.73	1 年以内	5.50%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	284,229.18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	6,006,339.75	-	61.4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596,767.84	110,582,921.25	113,874,196.31	17,305,492.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11,883.68	6,711,883.68	-
三、辞退福利	405,674.78	193,300.00	283,348.78	315,62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02,442.62	117,488,104.93	120,869,428.77	17,621,118.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614,302.53	155,701,856.47	150,719,391.16	20,596,76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14,602.47	7,714,602.47	-
三、辞退福利	581,733.34	356,510.00	532,568.56	405,674.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96,035.87	163,772,968.94	158,966,562.19	21,002,442.6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106,248.95	120,827,759.20	119,319,705.62	15,614,30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55,653.40	7,555,653.40	-
三、辞退福利	-	1,076,416.57	494,683.23	581,733.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06,248.95	129,459,829.17	127,370,042.25	16,196,035.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9,490.34	95,628,226.12	99,111,251.14	17,016,465.32
2、职工福利费	-	10,346,329.77	10,346,329.77	-
3、社会保险费	-	2,199,599.32	2,199,599.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8,494.56	1,758,494.56	-
工伤保险费	-	216,929.50	216,929.50	-
生育保险费	-	224,175.26	224,175.26	-
4、住房公积金	-	982,503.50	982,503.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77.50	1,352,307.54	1,160,557.58	289,027.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3,955.00	73,955.00	-
合计	20,596,767.84	110,582,921.25	113,874,196.31	17,305,492.78

注：其他短期薪酬为一次性伤残补助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1,459.52	135,347,437.23	130,219,406.41	20,499,490.34
2、职工福利费	-	13,269,482.74	13,269,482.74	-
3、社会保险费	79,813.51	4,705,223.36	4,785,036.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31,840.74	4,131,840.74	-
工伤保险费	-	208,502.77	208,502.77	-
生育保险费	79,813.51	364,879.85	444,693.36	-
4、住房公积金	75,072.00	1,289,722.00	1,364,7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57.50	1,054,476.14	1,045,156.14	97,277.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5,515.00	35,515.00	-
合计	15,614,302.53	155,701,856.47	150,719,391.16	20,596,767.84

注：其他短期薪酬为一次性伤残补助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6,248.95	111,235,969.88	109,970,759.31	15,371,459.52
2、职工福利费	-	7,421,832.72	7,421,832.72	-
3、社会保险费	-	1,450,929.10	1,371,115.59	79,81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1,673.88	931,673.88	-
工伤保险费	-	166,009.30	166,009.30	-
生育保险费	-	353,245.92	273,432.41	79,813.51
4、住房公积金	-	203,981.00	128,909.00	75,0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046.50	427,089.00	87,957.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106,248.95	120,827,759.20	119,319,705.62	15,614,302.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28,610.06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574,271.74	23,660,914.85	9,190,882.00
个人所得税	889,071.24	466,850.19	456,48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087.20	124,387.47	90,168.17
房产税	2,223,228.45	3,029,798.96	2,049,023.39
教育费附加	328,087.69	110,085.49	90,168.17
土地使用税	154,277.14	219,622.39	219,621.85
印花税	104,933.51	299,085.83	234,834.63
其他	32,396.06	35,572.45	2,680.39
合计	19,196,963.09	27,946,317.63	12,333,862.9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16,664.00	21,166,664.00	22,753,363.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1,110,133.02
合计	19,416,664.00	21,166,664.00	23,863,496.0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462,588.63	18,566,266.25	11,068,214.15
合计	6,462,588.63	18,566,266.25	11,068,214.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4,833,340.00	67.90%	119,166,672.00	74.77%	104,954,151.80	72.57%
递延收益	40,107,185.46	32.10%	40,167,427.71	25.20%	36,956,582.38	2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2.64	0.03%	2,722,952.88	1.88%
合计	124,940,525.46	100.00%	159,382,652.35	100.00%	144,633,687.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构成，两者占比合计超过 95%。 2024 年 7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7 月，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38%	43.44%	48.66%
流动比率（倍）	1.54	1.11	0.99
速动比率（倍）	1.13	0.78	0.54
利息支出	2,870,734.35	4,808,554.51	3,756,04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74	62.65	56.88

注 1：利息支出包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注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1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8 和 1.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6%、43.44%和 31.38%，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趋于良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8、62.65 和 75.74，逐年提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好。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及盈利不断积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49,873.36	377,592,686.78	131,011,46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64,943.94	-266,333,543.81	-206,733,4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37,085.22	5,200,933.83	30,336,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38,149.28	116,633,698.12	-45,385,381.9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1 亿元、3.78 亿元和 0.98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43%、169.75%和 60.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快速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7 亿元、-2.66 亿元和-0.53 亿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设备等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0.30 亿元、0.05 亿元和-0.40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 亿元、16.05 亿元和 11.02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较快增长；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57 亿元、2.22 亿元和 1.62 亿元，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1 亿元、3.78 亿元和 0.98 亿元，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卢莲福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5%	0.02%
徐伟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0%	1.9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鸿兴	徐伟鸿持有该公司 49.17%股权；卢莲福持有该公司 50.83%股权

东莞鸿福	徐伟鸿持有该企业 99%财产份额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莲福持有该企业 1%财产份额
东莞豪莉	卢莲福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徐伟鸿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东莞顺思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红树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父亲徐植光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广东盛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东莞市泰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洛阳市白龙涧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东莞市梨窝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的配偶何玲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东莞市东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莞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的配偶蓝惠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丰业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的配偶蓝惠东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鸿福四号	卢莲福哥哥卢志辉的配偶卢丽萍持有该企业 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附城伟明制衣厂	卢莲福的哥哥卢团辉担任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卢莲福的哥哥卢团辉担任法定代表人
广东清湾	彭晋谦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广东清润	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1%股权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晋谦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洋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晋谦的兄弟彭晋龙持有该合伙企业 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和旅中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洋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芝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晋谦的兄弟彭晋龙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东莞市创邦科技有限公司	彭晋谦的兄弟彭晋龙直接及通过广东洋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39.88%股权
汕尾市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彭晋谦的兄弟彭晋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东莞市耐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林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林润时代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林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益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林润清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益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广东林润智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澜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汕尾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嘉欣慧（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彭晋谦的弟弟彭晋龙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东莞汇济	刘若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向振宏担任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向振宏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赤壁市莞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配偶操蓓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赤壁市永辉木业加工厂	向振宏的父亲向太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优享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向振勇的配偶王艳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广东优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直接及通过东莞市优享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70%股权
广东叁叁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优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赤壁市森宇木业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向振勇的配偶王艳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东莞市莞际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的配偶王艳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美硕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配偶的兄弟操锐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缪永林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缪永林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如平持有该公司 77.5%股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苏州市光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中再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泰兴太平洋液化气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安徽春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罗慕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上海以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中环信新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上海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如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晋谦	董事
徐梓豪	董事
陈曦	监事
韩明进	监事
曾小芳	监事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彭惠媛	财务总监
李官腾	副总裁

刘若愚	副总裁
缪永林	独立董事
向振宏	独立董事
万如平	前独立董事

注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2：2024 年 10 月，缪永林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万如平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栩莉	前董事	董事会换届卸任
徐燕君	前监事	监事会换届卸任
卢丽萍	前监事	监事会换届卸任
蓝惠东	前监事	监事会换届卸任
万如平	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任
向振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新任
缪永林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陈曦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韩明进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曾小芳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新聘
彭惠媛	财务总监	董事会新聘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百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徐伟鸿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董事；卢莲福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董事	未实际经营，2024 年 3 月注销
山东百利好	徐伟鸿曾持有该公司 44%股权，卢莲福曾持有该公司 56%股权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
东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徐伟鸿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未实际经营，2023 年 12 月注销
东莞市百利食品有限公司	徐伟鸿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未实际经营，2023 年 12 月注销
广东豪千味食品有限公司	徐梓豪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2023 年 8 月注销
东莞市味林食品有限公司	徐伟鸿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未实际经营，2022 年 1 月注销
东莞市大朗同熙包装材料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东莞市大朗蓝熙包装材料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1 月转让

三河市润企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龙华区信利建材店	彭晋谦的弟弟彭晋龙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5 月对外转让
东莞市车集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卢丽萍的儿子卢伟康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卢丽萍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
东莞市顺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卢丽萍的儿子卢伟康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卢丽萍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
东莞市栈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卢丽萍的儿子卢伟健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卢丽萍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
上海恒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曾持有该个人独资企业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注销
东莞市塘逸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注销
广东天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的配偶王艳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天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广东天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9 月注销
上海若尘城市规划设计中心	向振宏的兄弟向振勇的配偶王艳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徐州华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万如平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万如平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徐州睿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万如平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万如平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如平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万如平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时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万如平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万如平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丰业	1,449,744.54	0.24%	2,410,495.14	0.27%	2,670,508.14	0.34%
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 ¹	-	-	-	-	7,651,476.11	0.98%
小计	1,449,744.54	0.24%	2,410,495.14	0.27%	10,321,984.25	1.32%

¹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百利好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康乐达。2022 年 9 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仅列示公司与其 2022 年 1-8 月的交易数据。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与东莞丰业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东莞丰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的妹夫兼公司前监事蓝惠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东莞丰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简装面包糠包装袋。 东莞丰业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及销售，与百利食品合作多年，且熟悉百利食品对包装袋的品质要求，能够匹配公司小批量、多频次的产品交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双方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东莞丰业向百利食品销售食品包装袋按市场化交易定价，产品的毛利率和与东莞丰业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与山东百利好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山东百利好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控制的企业，其设立的初衷为利用当地樱桃原材料优势向公司提供樱桃罐头，自设立以来一直为百利食品提供樱桃罐头等产品。 2021 年 8 月，因经营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因百利食品依旧存在樱桃罐头类产品需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的稳定性，公司继续向山东百利好进行采购。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此外，公司在 2022 年 9 月亨利食品酸青瓜生产线建成前，曾于 2022 年度委托山东百利好同一控制下的烟台康乐达外协加工酸青瓜罐头，外协采购金额 69.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包括委托烟台康乐达外协加工酸青瓜罐头）货物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6.49 万元、1,172.77 万元、736.98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04%、0.96%，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山东百利好对公司的销售的樱桃罐头主要依据上游樱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上合理利润后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经过充分博弈后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山东百利好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鸿兴	-	-	-	-	980,619.49	1.39%
	-	-	-	-	5,435.83	0.00%
小计	-	-	-	-	986,055.3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鸿兴存在少量的资产转让交易，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和商标转让。此外，东莞鸿兴个别员工转移至公司过程中，东莞鸿兴在社保关系切换前代为支付少量社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和存货交易 东莞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停产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租赁。东莞鸿兴部分车辆、少量设备和存货在停产后（175 袋产成品面包糠和 175Kg 原材料单脂肪酸甘油酯）转让给公司。其中 9 辆汽车和 4 台设备合计作价 980,619.49 元，少量存货 5,435.83 元。双方交易内容皆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车辆和设备双方参照独立的第三方市场报价作价；存货金额较小，参考东莞鸿兴账面价值并留存合理毛利作价。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为保障业务完整性，东莞鸿兴停产后，报告期内其将剩余部分保护性商标在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代为支付少量社保费用					

	2022 年初，东莞鸿兴停产后个别员工转移至公司，因社保关系变更手续需要时间，东莞鸿兴在该个别员工社保关系变更完成前代为支付了社保费用，涉及金额 1.97 万元，公司已向东莞鸿兴支付相关款项。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东清润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广东清润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徐伟鸿、卢莲福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东莞鸿兴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东莞鸿兴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合计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00	0	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0	0	3,000,000.00

亨利食品在转让给公司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

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偿还对应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东莞丰业	422,586.99	265,609.72	416,591.92	原材料采购款
东莞鸿兴	-	-	1,674,000.00	报告期外百利食品购买固定资产应付款项，2023 年已清偿
小计	422,586.99	265,609.72	2,090,591.92	-
（2）其他应付款	-	-	-	-
东莞鸿兴	-	1,083,559.12	1,083,559.12	
东莞丰业	30,000.00	-	-	保证金
林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	3,000,000.00	亨利食品在转让给公司前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的集团内借款
小计	30,000.00	1,083,559.12	4,083,559.1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 1：亨利食品在转让给公司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

注 2：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对东莞鸿兴的应付款系根据 2020 年公司与东莞鸿兴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暂未支付的东莞鸿兴的部分固定资产转让款。

注 3：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对东莞鸿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暂未支付的 2021 年东莞鸿兴代公司充值的线上店铺推广费 106.28 万元，以及公司暂未支付的东莞鸿兴个别员工转移至公司过程中，东莞鸿兴在社保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代为支付的少量社保费用 2.07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80,873.23	12,091,962.13	8,061,025.4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缪永林、向振宏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作为第三人参与的专利行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丘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丘比”）向百利食品发出《律师函》，称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以下简称“芝麻沙拉汁”）侵犯丘比拥有的第201180023904.0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要求百利食品停止生产销售该等产品。为应对上述潜在专利纠纷，2023年1月，百利食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的涉案专利无效。2023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359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无效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2023年3月，丘比以百利食品、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为被告，以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芝麻沙拉汁侵犯丘比拥有的涉案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73民初358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审理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基础为由，驳回丘比的起诉。

2023 年 12 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百利食品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重新审查涉案专利或作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首次开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丘比未能提供足够的依据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以及法律适用错误，其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的可能性较低。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现金收款来源主要为废料收入、员工归还备用金等，现金付款主要用于表彰优秀员工、支付开工红包以及费用报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226463546	一种沙拉酱生产用双向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2022226464623	一种沙拉酱PH检测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2022225375143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202222522972X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快速放料阀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24418635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	2022224637384	一种膨化面包糠生产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	2022222748202	一种红腰豆罐头杀菌用高温蒸汽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2022222748274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2022222438850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222439054	一种黑胡椒汁装瓶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222440210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219276057	一种沙拉酱汁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31418753	一种沙拉酱	实用	2021年11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	无

		的双向搅拌装置	新型	月 16 日			取得	
14	2020231419135	一种芝麻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31419277	一种沙拉酱打浆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31419313	一种酱料包外包装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31419328	一种沙拉酱自动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31419559	一种沙拉酱浓稠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31419898	一种沙拉酱外包装破袋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31419900	一种沙拉酱酸甜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31419968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31419972	一种沙拉酱自动装袋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31419991	一种酱料包金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31511273	一种沙拉酱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31511362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31511396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7	2021304496986	封口膜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8	202130367892X	瓶子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300658883	标贴（沙拉汁）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0	2019306212407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1	2019304915338	包装袋	外观	2020 年 4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	无

			设计	月 17 日			取得	
32	2017304499899	瓶子	外观设计	2018 年 3 月 2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3	2017301551472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4	2016300636479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5	2015302747170	五角星挤嘴 瓶盖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继受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211583.2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411279606.3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布	无
3	202411343675.6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布	无
4	202411403285.3	一种蛋清蛋白颗粒基低脂沙拉酱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包装袋	国作登字-2022-F-10024207	2022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百利食品	无
2	封口膜	国作登字-2021-F-00218640	2021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百利食品	无
3	瓶子	国作登字-2021-F-00180494	2021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百利食品	无
4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8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百利食品	无
5	哈罗熊 2.0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9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百利食品	无
6	百利图框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4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7	红腰豆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3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8	百利小子	国作登字-2021-F-00139189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9	小白熊	国作登字-2021-F-	2021 年 5 月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00099741	7 日			
10	哈罗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2	2021 年 5 月 7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11	小棕熊	国作登字-2021-F-00139190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12	沙拉瓶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2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13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5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百利食品	无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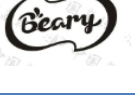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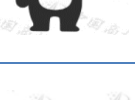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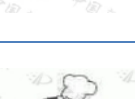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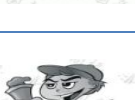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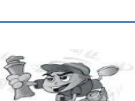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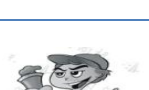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RRYLAND	3577147	30	2034.12.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		帆船	3196971	29	2034.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		帆船	3351755	29	2034.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		叮咚	12349391	30	2034.09.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		百利 BERRY	10766238	3	2034.08.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		图形	12129250	29	2034.07.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		金百乐	3051597	30	2034.07.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		味林	10765944	3	2034.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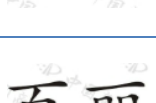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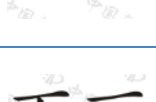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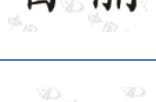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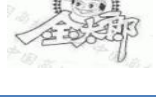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百利	64060079	29	2034.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百利 BERRY	7170658	30	2034.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		帆船;	3196972	30	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		味林 VILIN	1122011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		百	313048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		BERRYLAND	9099545	29	2033.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		味林 VILIN	11223763	2	2033.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		味林	10766084	30	2033.09.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7		图形	3134163	32	2033.08.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8		BERRYCHEF	3190486	29	2033.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9		味林	10766140	2	2033.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0		味林	10765998	29	2033.06.20	继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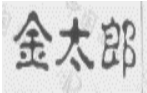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21		利	3148113	29	2033.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2		环球	3051604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3		金百乐	3051596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4		图形	64965702	29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		图形	64965436	3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		BAILI	7195766	30	2032.04.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7		百利 BERRY	7170657	29	2032.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8		WEILIN	56489390	3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		味林	1743211	29	2032.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0		百利	8557890	29	2032.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1		味林	1739278	32	2032.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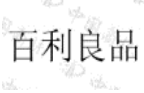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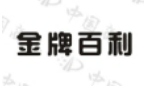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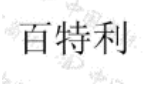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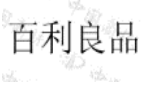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		厨师	1738821	30	2032.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3		BEARY	59321911	29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		BEARY	59305294	30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		叮咚	43326485	30	2032.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6		鸿兴百利	56105747	29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		百利	1703236	30	2032.0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8		图形	1698701	29	2032.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9		图形	53626763	29	2031.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0		鸿兴百利	56110960	30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		鸿兴百利	56105761	32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		百梨	53642275	30	2031.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3		百梨	53633403	29	2031.11.20	继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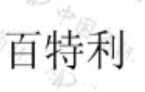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44		叮咚	44112265	29	2031.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5		百利	8557774	30	2031.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6		BEARY	8557817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7		JETT	1658772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8		BEARY	8557738	29	2031.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49		图形	53639259	30	2031.09.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0		BEARY	8557916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1		BEARY	8557849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2		BERRYCHEF	1610985	30	2031.07.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3		图形	8199782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4		图形	8199750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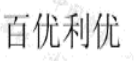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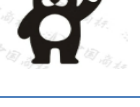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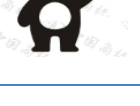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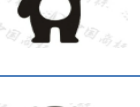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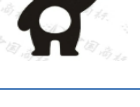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图形	8199729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6		图形	8199715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7		味林	7691263	29	2031.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8		味林 VILIN	46227827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59		百利	1574946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0		图形	8203518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1		图形	8203504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2		BEARY	8028732	29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3		图形	8199981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4		图形	8199966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5		图形	8199873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6		图形	8199852	30	2031.04.13	继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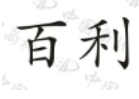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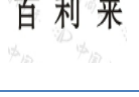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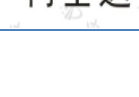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67		图形	8199825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8		BEARY	8028764	30	2031.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69		BEARY	8028702	29	2031.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0		BAILI	7195767	29	2031.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1		BEARY	8028672	30	2031.0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2		百丽	37410277	30	2031.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3		百丽	37410244	29	2031.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4		巴百利	7532718	29	2030.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5		图形	1470093	30	2030.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6		金太郎	1450577	30	2030.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7		巴百利	7532746	30	2030.09.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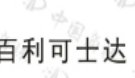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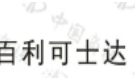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金太郎	1438553	30	2030.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9		百利帆船	6060953	29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0		图形	1414616	30	2030.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1		百利	1393596	30	2030.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2		金太郎	28725223	30	2030.03.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3		BERRY;百利	4485888	29	2030.03.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4		金牌百利	29684142	30	2030.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5		百利	1358957	30	2030.01.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6		金太郎	28720485	29	2030.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7		百利双燕子;BERRYPAIRSOF SWALLOW	6069750	30	2029.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8		金百乐	32718831	29	2029.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89		叮咚	28821802	30	2029.09.27	继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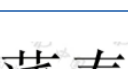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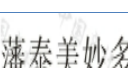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90		图形	1317035	30	2029.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1		金百乐	32706864	30	2029.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2		香味林	34684025	30	2029.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3		百利良品	29669309	29	2029.05.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4		哈罗熊	31623386	29	2029.05.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5		金牌百利	29675147	29	2029.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6		哈罗熊	31615070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7		百特利	29682774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8		百利良品	29668931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99		百利;BERRY	5167964	32	2029.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0		百优利优	29690418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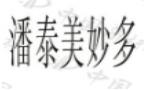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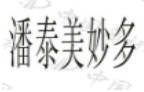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1		百特利	29687969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2		百优利	29684111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3		百利; BERRY	3235054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4		佳利	28295894	30	2029.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5		味林	5167965	29	2029.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6		图形	29357410	29	2029.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7		图形	29161818	41	2029.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8		味林皇冠	5167966	30	2029.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09		BERRYCHEF	31378266	29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0		BERRYCHEF	31373440	30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1		百优利	29668151	29	2029.03.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2		百利	24988851	30	2029.02.20	继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13		图形	29155499	42	2029.0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4		百优利优	29675243	29	2029.0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5		图形	29361187	42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6		图形	29359531	2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7		图形	29358244	35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8		图形	29355716	41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19		图形	29355673	16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0		图形	29354213	3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1		百利	24986375	29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2		图形	29350469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3		图形	29349424	25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4		图形	29349270	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5		百利	24997490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6		百利	24994220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7		BAILI	24987534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8		百利小白熊	29019469	29	2028.12.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9		百利小白熊	29013068	30	2028.12.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0		百利	17563813	30	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1		MPCN	27635235	29	2028.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2		百利来	25339764	30	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3		百利来	25328230	29	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4		百利;BERRY	4485887	30	2028.08.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5		柯士达	25342480	30	2028.07.13	继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36		柯士达	25339013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7		百利可士达	25338935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8		百利可士达	25326730	30	2028.07.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9		BAILI	25003706	30	2028.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0		味林	4741380	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1		WELLIN	21746033	30	2028.0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2		百梨	21896528	30	2027.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3		WELLIN	21745874	29	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4		百利	16234426	30	2027.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5		百利	16234369	29	2027.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6		帆船	17563946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7		百利	17563704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8		帆船	17564201	30	2026.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49		味林	17218174	30	2026.10.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0		BELGROUND	4133634	29	2026.09.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1		味林	17217366	29	2026.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2		柯仕挞	16838087	30	2026.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3		柯仕挞	16824977	29	2026.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4		藩泰	15600460	30	2026.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5		美厨车厘子;BERRYCHEF	3855678	29	2025.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6		百利来	3855679	30	2025.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7		百利来	3855680	29	2025.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58		藩泰美妙多	15115594	29	2025.09.20	继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59		潘泰美妙多	15115534	30	2025.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0		潘泰美妙多	14845941	29	2025.08.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1		潘泰美妙多	14846273	30	2025.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2		百利 BERRY	10766178	2	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3		百利;BERRY	3518673	30	2025.03.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4		BERRYLAND	3190487	29	2033.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5		图形	1679098	30	2031.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6		图形	8199838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7		图形	18011976	30	2026.11.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8		图形	18011930	29	2026.11.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69		味林 VILIN	11220065	30	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0		金牌百利	3518672	29	2025.03.0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注
1		3475231	阿根廷	第 29 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3 年 11 月 29 日	无
2		3475232		第 30 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3 年 11 月 29 日	无
3		T00035950	秘鲁	第 29 和 30 类	2023 年 2 月 3 日	2033 年 2 月 3 日	无
4		3054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 29 和 30 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33 年 12 月 18 日	无
5		390192	阿联酋	第 29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33 年 1 月 10 日	无
6		390193		第 30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33 年 1 月 10 日	无
7		1444020945	沙特阿拉伯	第 29 类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无
8		1444020946		第 30 类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无
9		544809	乌拉圭	第 29 和 30 类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33 年 4 月 18 日	无
10		N/203586	中国澳门	第 29 类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无
11		N/203587		第 30 类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无
12		306022115	中国香港	第 29 和 30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无
13		1498639	马德里	第 29 和 30 类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9 年 10 月 16 日	无
14		301226150	中国香港	第 29 类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无
15		301226169		第 30 类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无
16		1452893	马德里	第 29 和 30 类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无
17		N/212485	中国澳门	第 29 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18 日	无
18		N/212486		第 30 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18 日	无

19		302101210	中国香港	第 29 类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31 年 11 月 30 日	无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当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当期销售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供应商，选取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番茄沙司、沙拉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番茄沙司、面包糠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沙拉酱、可士达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无	可士达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无	沙拉汁、沙拉酱、风味酱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经销商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无	沙拉酱、风味酱、可士达酱、番茄类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合同》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沙拉酱、卡仕达酱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食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经销商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无	沙拉酱、果酱类、风味酱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供货合同》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无	面包糠、沙拉酱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货物采购合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1,26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无	番茄酱	2,580.00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无	铁盖、彩罐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玉米面、黄豆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货物采购合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1,730.00	已履行完毕
7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无	淀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无	面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无	蛋液、蛋粉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货物采购合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11,780.00	已履行完毕
12	《货物采购合同》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无	面粉	1,384.40	已履行完毕
13	《货物采购合同》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831.60	已履行完毕
14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无	蛋液、蛋粉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货物采购合同》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油	675.84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并购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无	7,9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	34,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年	百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东莞鸿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3,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3 号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40,000	2021.3.1-2031.3.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4 号			40,000	2021.3.1-2031.3.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5 号			40,000	2021.3.1-2031.3.31	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1 年公司茶高字第 035 号			40,000	2021.3.1-2031.3.31	保证	正在履行
5	HTC440770000Z GDB2022N0HR	百利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 第 1-4 项合同, 为百利食品最高 4 亿元内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 2: 第 5 项合同, 为百利食品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公司茶高抵字第 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 4 亿元内的债权	不动产	2021.3.1-2031.3.31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公司茶质字第 002 号及 2021 年公司茶质字第 002 号补充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 1.32 亿元内的债权	亨利食品 100%的股权	2021.10.26-2023.12.31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公司茶高抵字第 055 号及 2021 年公司茶高抵字第 055 号补充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 1.32 亿元内的债权	不动产	2021.10.29-2031.12.31	正在履行
4	0201000241-2021 年茶山(抵)字 01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 5.32 亿元内的债权	不动产	2021.3.1-2031.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徐梓豪、彭晋谦、缪永林、李官腾、刘若愚、彭惠媛、刘万红、向振宏、陈曦、韩明进、曾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徐梓豪、彭晋谦、缪永林、李官腾、刘若愚、彭惠媛、刘万红、向振宏、陈曦、韩明进、曾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4.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四）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五）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持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产权瑕疵，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六）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伟鸿、卢莲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3.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 4.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七）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彭晋谦、缪永林、向振宏、李官腾、刘若愚、彭惠媛、刘万红、陈曦、韩明进、曾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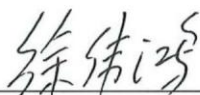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为维护公司利益审议变更承诺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徐伟鸿



卢莲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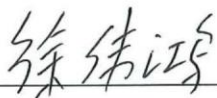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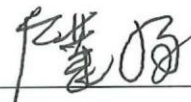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伟鸿



卢莲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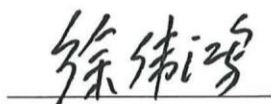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伟鸿



彭晋谦



徐梓豪



缪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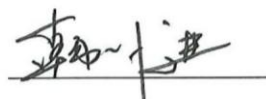


向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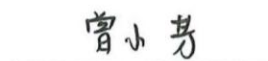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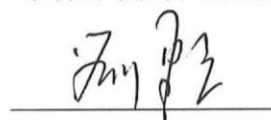


韩明进



曾小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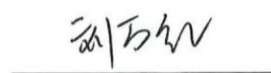
刘若愚



李官腾



彭惠媛



刘万红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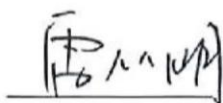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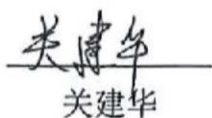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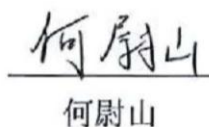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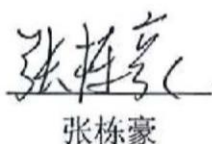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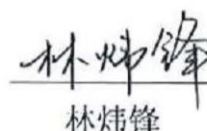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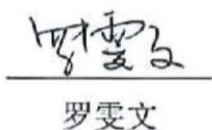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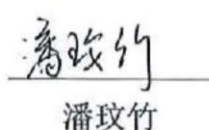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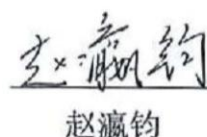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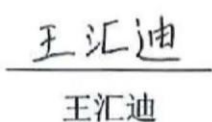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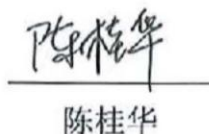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从明

项目组成员（签字）：


关建华
何尉山
石钟山
张栋豪
林宸
林炜锋
罗雯文
潘玟竹
赵赢钧
王汇迪
陈桂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年夫兵
罗 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宇



张宇

张叶盛

张叶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签字）：
邢晓燕
31160009

邢晓燕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萍
31000123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签字):
刘俊
47100009
刘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石永刚
47000224
石永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8日，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改事项，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公司历史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
的盖章页）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